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 13.70% 實際權益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

2010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引言	6
2. 買賣協議	8
3. 有關 Wattrus、Sigma 及鹽田碼頭的資料	13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14
5. Wattrus 集團及 Sigma 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22
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22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23
9. 書面批准	23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24
11. 協議各方的主要業務	24
12.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33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restway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APMM 收購 Sigma 待售股份及 Sigma 股東貸款及向 Orion 收購 Wattrus 待售股份及 Wattrus 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其任何級別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任何級別的該等控股公司或任何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控制、受上述任何或全部上述實體控制，或受上述任何或全部上述實體共同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及就個別人士而言，指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合夥商行、信託、該個別人士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受任何或全部上述公司或其他實體及該個別人士任何配偶或子女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該協議」	指	APMM、Orion、Crestway 及本公司之間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亞洲資產管理」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為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9 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APMM」	指	A.P. Moller-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PMT」	指	APM Terminal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 APMM 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TI」	指	APM Terminals Investment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 Maersk Holding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Maersk Holding B.V. 為 APMT 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公司」	指	從業務與Sigma類似的全球上市公司中挑選的有關公司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訂明的完成日期，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一段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訂明的完成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金額為5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45,600,000港元)的總代價
「控制權」	指	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一家公司、法團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政策及決定的權力，包括惟不限於透過直接或間接途徑控制該公司、法團或其他實體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受控制」亦應作相應詮釋
「Crestway」	指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標準及詮釋，包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 香港會計準則；及 (ii) 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鹽田港口投資」	指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igma 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5月1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rion」	指	Or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APMM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gma」	指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Sigma 集團」	指	Sigma 及其附屬公司
「Sigma 待售股份」	指	Sigma 股本中由 APMM 擁有的 1,00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 Sigma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4%
「Sigma 股東貸款」	指	APMM 向 Sigma 墊付的貸款或 Sigma 以其他方式欠負 APMM 並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款項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Wattrus、Sigma 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呎當量單位，集裝箱運輸的容量計算單位
「先舊後新配售」	指	先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售 449,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再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 449,000,000 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9 日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告中所公佈
「Wattrus」	指	Wattr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Wattrus 集團」	指	Wattrus 及其附屬公司
「Wattrus 待售股份」	指	Wattrus 股本中由 Orion 擁有的 3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 Wattr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2%
「Wattrus 股東貸款」	指	Orion 向 Wattrus 墊付的貸款或 Wattrus 以其他方式欠負 Orion 並於完成日期未償還的款項總額
「書面批准」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
「鹽田碼頭」	指	鹽田碼頭(一期及二期)、鹽田碼頭(三期)及鹽田碼頭(西港區)，全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當前通用貨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前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當前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數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人民幣1元兌1.1343港元及1歐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陳洪生先生² (主席)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何家樂先生¹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 13.70% 實際權益**

1. 引言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estway 與 APMM 及 Orion 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 Crestway 向 APMM 收購 Sigma 待售股份及 Sigma 股東貸款以及向 Orion 收購 Wattrus 待售股份及 Wattrus 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5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045,6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計入Crestway目前持有的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85%權益，於完成後，Crestway將會直接及間接持有Sigma約20.55%實際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Sigma間接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Sigma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有關Wattrus、Sigma及鹽田碼頭的資料」一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百分比並非全部均低於25%，惟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PMM為本公司及中國遠洋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本公司及中國遠洋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此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即發出書面批准之日及該協議之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0%，及於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

據中國遠洋通知，其亦獲得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中國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0%。由於並無中國遠洋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中國遠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遠洋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中國遠洋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中國遠洋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

董事會函件

故此，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僅供閣下參考。

2. 買賣協議

日期：2010年4月29日

協議各方：

- (1) APMM，作為Sigma待售股份及Sigma股東貸款的賣方；
- (2) Orion，作為Wattrus待售股份及Wattrus股東貸款的賣方；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estway，作為買方；及
-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0年5月11日之前，APMM及Orion獲准許實行內部轉讓及出讓（視情況而定）：(i)Sigma待售股份及Sigma股東貸款，由APMM向APMT作出；及(ii)Wattrus待售股份及Wattrus股東貸款，由Orion向APMTI作出，APMM及Orion並無於該協議項下允許的時限內向Crestway發出書面通知及完成該等內部轉讓及出讓的證據，而本公司已獲通知APMM及Orion已決定不進行該等內部轉讓及出讓。因此，APMM仍將為Sigma待售股份及Sigma股東貸款的賣方，而Orion仍將為Wattrus待售股份及Wattrus股東貸款的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就Sigma而言：

- (1) Sigma待售股份，佔Sigma已發行股本約9.64%；及
- (2) Sigma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的金額為623,487,042.55港元。

就Wattrus而言：

- (1) Wattrus待售股份，佔Wattrus已發行股本約5.12%；及

董事會函件

(2) Wattrus 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的金額為 113,348,694.45 港元。

APMM 及 Orion 同意，於完成日期：

- (i) Sigma 待售股份的所有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及其他權利（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如有）及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償還 APMM 所收取的任何 Sigma 股東貸款部份，如以現金形式，將由 APMM 按本節「完成」一段所載第(1)分段方式向 Crestway 支付，或如以現金以外形式，將由 APMM 向 Crestway 轉讓或出讓（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Wattrus 待售股份的所有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及其他配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如有）及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償還 Orion 所收取的任何 Wattrus 股東貸款部份，如以現金形式，將由 Orion 按本節「完成」一段所載第(2)分段方式向 Crestway 支付，或如以現金以外形式，將由 Orion 向 Crestway 轉讓或出讓（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

Crestway 於完成日期應付的代價為 5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045,600,000 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 Sigma 待售股份應付 APMM 金額 299,255,882 美元（相當於約 2,328,210,765 港元）；
- (2) 就 Sigma 股東貸款應付 APMM 金額 80,139,723 美元（相當於約 623,487,042.55 港元）；
- (3) 就 Wattrus 待售股份應付 Orion 金額 126,035,154 美元（相當於約 980,553,498 港元）；及
- (4) 就 Wattrus 股東貸款應付 Orion 金額 14,569,241 美元（相當於約 113,348,694.45 港元）。

代價由 APMM、Orion 及 Crestway 經公平協商釐定。於作出該釐定時，本公司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作為主要參考基準）及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對 EBITDA (EV/EBITDA) 倍數及市賬率 (P/B)（作為次要參考基準）。考慮到 (i) 於 Sigma 的 13.70% 實際權益是透過收購事項取得，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 Sigma 約 20.55% 實際權益，其業績將在本集團取得對 Wattrus 及 Sigma 各自董事會的重重大影響力後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 (ii) Sigma 主要透過股東貸款獲得資金，而該等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因此Sigma的資本架構與可比公司差異較大，故董事會認為，市盈率乃用於評估代價的最相關估值尺度。可比公司均為在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碼頭及港口營運商。於該等可比公司中，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由於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類似而作為主要比較對象，而在世界其他地區上市的僅作為次要參考。所選用的可比公司經考慮市值、業務組合、過往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等因素；(b)對Sigma各方面分析，其中包括Sigma的行業地位、市場地位及過往財務業績和資產的地理分佈等。根據就於Sigma約13.70%實際權益的Wattrus待售股份及Sigma待售股份而應付的代價425,291,036美元(約等於3,308,764,263港元)並以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Sigma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ma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13.7%為基準計算，Sigma的隱含市盈率為11.4倍。此外，鑒於上述Sigma資本架構的特點，即其一直主要透過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因此該等股東貸款被視為準股本，故根據總代價520,000,000美元(約等於4,045,600,000港元)，即(i)Wattrus待售股份及Sigma待售股份的代價425,291,036美元(約等於3,308,764,263港元)；及(ii)Wattrus股東貸款及Sigma股東貸款的代價94,708,964美元(約等於736,835,737港元)之總和，並以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ma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13.70%為基準計算，Sigma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3.9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撥付。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0,612,000美元(約等於5,450,761,000港元)。除此之外，於2010年5月12日，本集團收取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36,000,000港元(約等於583,000,000美元)。

完成條件

該協議須待於2010年7月31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或Crestway、APMM、Orion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豁免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Birrong Limited、Wattrus、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igma股東協議的任何餘下各方以APMM及Orion接納的形式豁免(i)其根據Sigma的組織章程細則及Wattrus的組織章程細則、Sigma的股東協議及Wattrus的股東協議可能存在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及(ii)該等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潛在的任何申索；惟APMM及Orion不能無理保留或押後該等接納；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 (3)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根據中國遠洋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 (4) APMM毋須(i)向Sigma或其聯繫人士作出進一步出資(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新股方式向Sigma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股東貸款)或(ii)就Sigma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協議日期之後及直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的資金要求向Sigma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抵押；及
- (5) Orion毋須(i)向Wattrus或其聯繫人士作出進一步出資(包括惟不限於認購新股方式向Wattrus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股東貸款)或(ii)就Wattrus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協議日期之後及直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的資金要求向Wattrus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2)及(3)分段所載條件，即Crestway須促使彼等達成的僅有兩項條件，已告達成。

倘任何條件(鑒於上文(2)及(3)分段所載的條件已告達成，即上文(1)、(4)及(5)分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2010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則該協議的條文(不包括該協議所訂明的終止情況發生後若干仍有效的條款)須視為自動終止，而該協議的條文(不包括繼續有效的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該協議所賦予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不包括繼續有效的條款)，惟終止前協議各方應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Crestway 終止該協議的權利：

如發生下列事項，Crestway可即時終止該協議，其中包括：

- (1) 於簽署該協議之後及完成之前，APMM或Orion向Crestway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引致於該協議日期給予的若干保證於完成日期時不實、不準確或誤導的任何事項或情況；或
- (2) 如於完成之前，Sigma待售股份少於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4%，或Wattrus待售股份少於Wattru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2%或Wattrus持有的Sigma普通股少於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4%或APMM及Orion作出的任何保證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誤導、不準確或不正確。

擔保：

考慮到 APMM 及 Orion 同意訂立該協議，本公司無條件同意擔保 Crestway 到期支付於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以下列日期的較後者為準：(i) 本節「先決條件」一段第(1)、(2)及(3)分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不得遲於2010年7月31日)後10個工作日(或Crestway可能以5個工作日事先通知APMM及Orion的較早工作日)；或(ii)於APMM或Orion就該協議日期之後至完成日期之前發生的可能引致APMM及Orion於該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成為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時的任何事項作出披露後，Crestway延遲完成日期的日期(不得遲於2010年9月30日)；或(iii)APMM、Orion、Crestway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該協議訂明，如僅由於未能達成本節「先決條件」一段第(2)及(3)分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條件，而致使完成在2010年6月30日後才發生，Crestway須就自2010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日支付補償金(a)29,400美元(相當於約228,732港元)予APMM；及(b)12,600美元(相當於約98,028港元)予Orion。然而，由於本節「完成條件」項下(2)及(3)分段所載的兩項條件已告達成，故Crestway將毋須向APMM及Orion支付上述賠償。

於完成時，Crestway須悉數以現金形式支付代價，惟其有權以抵銷方式扣除下列金額(如有)：

- (1) 等於以下兩項總和的金額：(i) 就Sigma待售股份的所有現金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的總額(不包括以Sigma股東貸款的相應增加反映的Sigma待售股份的任何該等現金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及(ii)就APMM於2010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收取的Sigma股東貸款任何部份的所有還款的總金額(不包括已經自代價扣除的金額或以Sigma股東貸款的相應增加反映的任何有關還款)；
- (2) 等於以下兩項總和的金額：(i) 就Wattrus待售股份的所有現金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的總額(不包括以Wattrus股東貸款的相應增加反映的Wattrus待售股份的任何該等現金股息、分派及相若付款)；及(ii)就Orion於2010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

括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收取的 Wattrus 股東貸款任何部份的所有還款的總金額（不包括已經自代價扣除的金額或以 Wattrus 股東貸款的相應增加反映的任何有關還款）；

(3) 如 Sigma 股東貸款金額少於 623,487,042.55 港元，相等於該不足部份的金額；及

(4) 如 Wattrus 股東貸款金額少於 113,348,694.45 港元，相等於該不足部份的金額。

3. 有關 Wattrus、Sigma 及鹽田碼頭的資料

一般資料

Wattrus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 Orion 擁有約 5.12%。Wattrus 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於 Sigma 的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Wattrus 持有 Sigma 約 79.4% 股本權益。

Sigma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APMM 直接及間接持有 Sigma 實際總權益約 13.70%（即於 Sigma 約 9.64% 直接權益，及透過 Orion 於 Wattrus 的約 5.12% 權益間接持有 Sigma 約 4.06% 實際權益）。Sigma 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restway 持有 Sigma 已發行股本約 6.85% 權益。因此，於完成後，Crestway 將直接及間接持有 Sigma 合計約 20.55% 實際權益。

預期本集團可取得對 Wattrus 及 Sigma 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而於完成及取得該重大影響力後，Wattrus 及 Sigma 將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 73% 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 65% 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 65% 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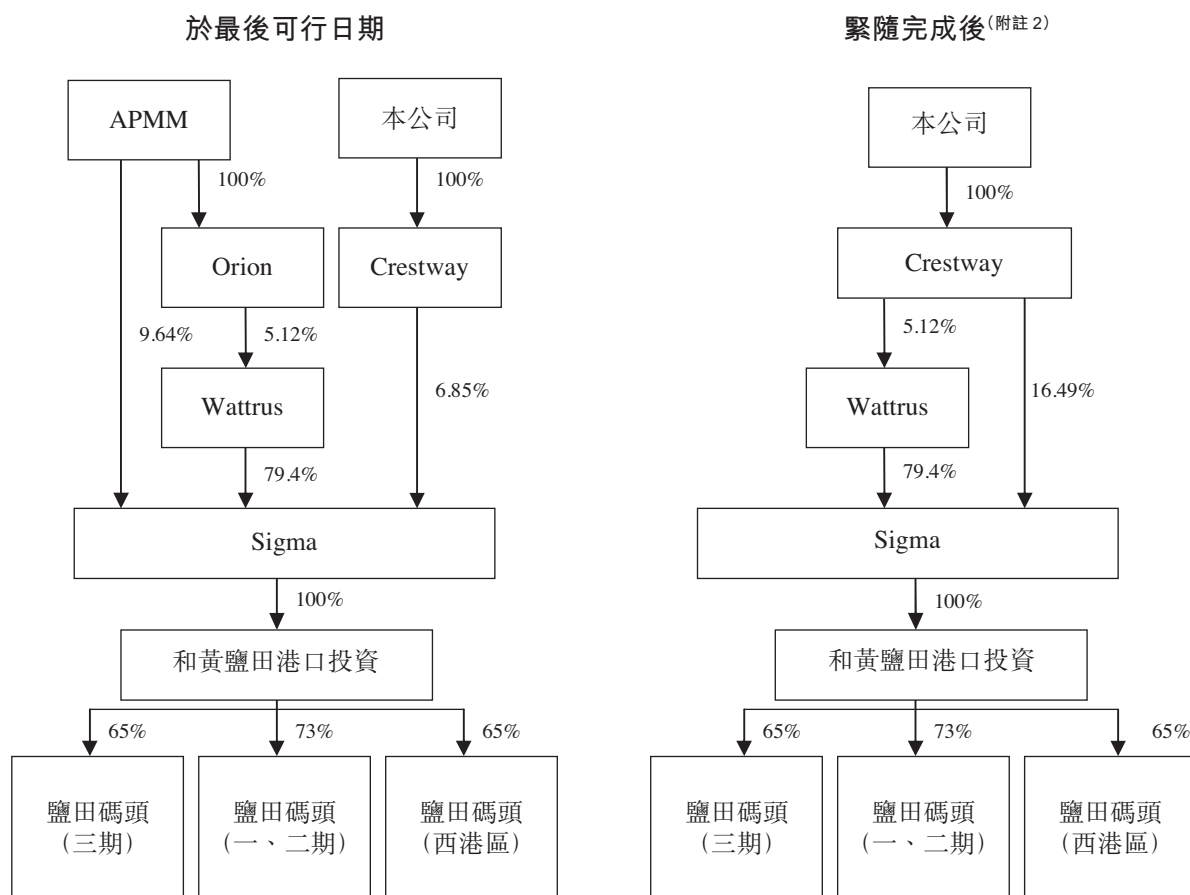
由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經營的鹽田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總面積約 315 公頃，是華南地區大型船舶港口。鹽田碼頭於 1994 年中開始營運，為航運公司和託運人提供集裝箱和港口有關物流服務。鹽田碼頭的岸線總長度約 6,459 米，碼頭邊水深約 14-16 米，以及超過 30 家主要航運公司在鹽田碼頭提供超過 80 班週班服務^(附註 1)。於 2009 年，鹽田碼頭共處理約 8,600,000 標準箱，佔深圳港口約 47% 市場佔有率^(附註 2)。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鹽田碼頭在其網站(<http://www.yict.com.cn>)上公佈的資料，此處披露的鹽田碼頭岸線總長度與該公告所披露的數字不同，原因是所披露的數字已作出更新。
- (2) 根據深圳市交通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於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2009年12月份交通物流運營動態分析》中所發佈的資料。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Sigma^(附註1)在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顯示於鹽田碼頭實際權益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並無列示若干中間控股公司及未持有鹽田碼頭權益的公司。
- (2) 該圖僅計及根據該協議於Wattrus及Sigma的股權變動，而未計及任何其他變動。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鹽田碼頭乃重要及具策略意義的稀有資產。鹽田碼頭地處位列中國第二繁忙及全球第四繁忙港口(按2009年集裝箱吞吐量計算)的深圳港，向航運業提供世界級的

董事會函件

集裝箱碼頭服務，為華南地區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增長作出了貢獻。該現代化碼頭提升了深圳的競爭力，使深圳成為貨物通往華南製造中心的門戶港。Sigma待售股份及Wattrus待售股份所代表的於鹽田碼頭的實際權益為本公司提供收購鹽田碼頭重要股權的機會，從而增加其於鹽田碼頭的影響力。董事認為這項收購可為本公司提供增持該等世界級集裝箱碼頭股權難得的機會。自1994年以來，鹽田碼頭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具創新及技術最先進的集裝箱碼頭之一，並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集裝箱樞紐港碼頭。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數據，深圳港在2009年仍是中國的第二繁忙港口。2009年，深圳港吞吐量約為18,300,000標準箱，位居全球第四大集裝箱港口，而鹽田碼頭佔深圳港約47%市場佔有率。隨著經濟復甦，於2010年第一季度，鹽田碼頭的吞吐量約為2,176,000標準箱，按年上升約18.4%。由於華南為全球最有經濟活力的地區之一，而港口業直接從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受惠，本公司認為，鹽田碼頭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1)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Sigma的實際權益將由約6.85%增至約20.55%，而鑒於鹽田碼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高效營運，收購事項將為完善本公司碼頭業務的質量及盈利能力的長期策略提供強而有力支持；
- (2) 由於鹽田港擁有領先深水集裝箱碼頭及按吞吐量計算是增長最快的集裝箱碼頭之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享有策略性優勢，收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在華南的市場地位。鹽田港在華南地區是大型集裝箱船優先選擇停泊的港口。鹽田碼頭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碼頭服務，有超過30家主要國際航運公司在該等碼頭提供約每周80班服務，已建立通往全球的航運網絡。鹽田碼頭在深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所佔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5%、46%及47%。現時，鹽田碼頭擁有15個經營中的深水集裝箱碼頭泊位，及自開始投入運營以來，鹽田碼頭的吞吐量已實現快速增長，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重要集裝箱碼頭。鹽田碼頭於1998年至2008年的吞吐量取得高達25%的複合年增長率；
- (3) 此外，於重要市場中組合愈豐富，管理層可更好收集資訊用以管理吞吐量及為其客戶開發解決方案。因此，鑒於本公司自1997年起擁有現有權益而熟悉該碼頭的

經營及客戶，鹽田碼頭將因透過與本集團中國及國際網絡的更佳資源整合而實現潛在協同效益並改善整體競爭力，其表現故此得以改善，從而使本公司獲益；及

- (4) 在本集團取得對Wattrus及Sigma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後，本公司可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計入鹽田碼頭帶來的未來盈利，因此可自2010年及以後年度提升本集團港口業務板塊的整體盈利能力。為了能夠按權益會計法計算鹽田碼頭的未來盈利貢獻(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與Wattrus的大股東(即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 Limited(「HPYIL」))及Sigma的大股東(即Wattrus)討論於完成後Crestway向Sigma及Wattrus各自董事會按Crestway於Sigma實際權益的比例提名有關董事人數的權利。HPYIL及Wattrus已向Crestway確認，彼等同意有關於完成後Crestway向Wattrus及Sigma各自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如上文所述)。考慮到HPYIL及Wattrus作出的上述同意，本公司預期Crestway應可於完成後三個月左右，向Sigma及Wattrus的各自董事會提名上述董事人數(並因而獲得對彼等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並認為於完成後Crestway不能取得該等重大影響力的可能性非常低。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如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Wattrus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於Sigma的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Wattrus持有Sigma約79.4%股權。Sigma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

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

董事會函件

(i) 財務表現及狀況

Wattrus 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及其他收益	6,551,756	6,221,605	5,154,468
除稅前溢利	4,121,402	3,908,810	3,299,339
年度溢利	3,897,060	3,675,626	3,088,680
Wattrus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6,270	1,954,624	1,665,036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8,882,211	31,548,489	26,386,843
Wattrus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026,789	4,337,525	4,326,648

Sigma 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及其他收益	6,551,756	6,221,605	5,154,468
除稅前溢利	4,149,631	3,937,043	3,327,563
年度溢利	4,022,394	3,696,810	3,109,855
Sigma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5,270	2,488,310	2,123,594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868,756	30,563,256	25,429,839
Sigma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114,151	4,532,122	4,545,044

(ii) 分部資料

Wattrus的主要業務為持有Sigma約79.4%股本權益。Sigma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因此，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和黃鹽田港口投資在中國營運的集裝箱碼頭業務分部。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其本身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iv) 借貸

Wattrus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總額(千港元)	7,913,940	7,920,170	5,770,000
實際利率	每年4.73%	每年0.82%	每年0.69%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99%	99%	100%
人民幣	1%	1%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會函件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須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償還。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東／少數股東的貸款			
股東貸款	5,661,417	7,344,737	5,137,281
少數股東貸款	1,680,523	1,984,267	1,412,387
	<u>5,661,417</u>	<u>7,344,737</u>	<u>5,137,281</u>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的賬面額以港元計值。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少數股東貸款的賬面額均以港元計值，惟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貸款212,000,000港元、79,1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Wattrus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對Wattrus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及股東／少數股東貸款的比率分別為約0.70倍、0.58倍及0.53倍。

***Sigma*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總額(千港元)	7,913,940	7,920,170	5,770,000
實際利率	每年4.73%	每年0.82%	每年0.69%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99%	99%	100%
人民幣	1%	1%	—
	<u>100%</u>	<u>1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須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償還。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東／一少數股東的貸款			
股東貸款	7,129,995	9,249,995	6,469,995
一少數股東貸款	212,000	79,100	79,800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的賬面額以港元計值。

一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少數股東貸款的賬面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Sigma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對Sigma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及股東／一少數股東貸款的比率分別為約0.69倍、0.57倍及0.52倍。

(v) 重大投資

Wattrus的主要業務為持有Sigma約79.4%股本權益。Sigma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

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經營的鹽田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總面積約315公頃，是華南地區大型船舶港口。鹽田碼頭的岸線總長度約6,459米，碼頭邊水深約14-16米，以及超過30家主要航運公司在鹽田碼頭提供超過80班週班服務^(附註1)。2009年，鹽田碼頭共處理約8,600,000標準箱，佔深圳港口約47%市場佔有率^(附註2)。

附註：(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鹽田碼頭在其網站(<http://www.yict.com.cn>)上公佈的資料，此處披露的鹽田碼頭岸線總長度與該公告所披露的數字不同，原因是所披露的數字已作出更新。

(2) 根據深圳市交通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於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2009年12月份交通物流運營動態分析》中所發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v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預見未來制定有關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將繼續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實際權益。

(vii)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viii) 僱員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聘有超過2,000名僱員。

所有僱員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其個別表現、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整體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薪酬。

(ix) 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資產的抵押。

(x) 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其營運及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計值。

(xi) 或然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ii) 資本承擔

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就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發展中項目的資本承擔如下：

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21,979	1,175,927	215,764
已授權但未訂約	4,080,575	—	314,209
	<u>6,502,554</u>	<u>1,175,927</u>	<u>529,973</u>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各國政府實施振興經濟措施的推動下，2010年全球經濟開始回暖，情況令人鼓舞。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所示，中國貿易持續回升，於2010年第一季度中國出口及進口貿易分別上升28.7%及64.6%。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所示，中國於2010年第一季度的集裝箱吞吐量按年增長22.1%。

本集團是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就2010年第一季度而言，總吞吐量按年增長19.1%至約10,650,000標準箱。鑒於總吞吐量約90%源自於中國碼頭，本集團預計將會持續從中國貿易復甦中受惠。預計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碼頭業務的質素及盈利能力，以及提高在華南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亦是全球第二大集裝箱租賃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集裝箱箱隊約為1,570,000標準箱。就2010年第一季度而言，整體平均出租率升至約93.5%，較去年上升約2.2%。由於箱隊的租約分佈結構理想，長期租賃佔本集團總租金收入約92%；既為本集團之集裝箱租賃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亦有效降低投資風險。與此同時，航運公司採取增船慢速航行的運作模式，以及集裝箱貨物運輸量強勁的增長，帶動對集裝箱租賃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的出租率及盈利能力因而有所增加。

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現有於Sigma的6.85%股本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Sigma的業績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記賬，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Sigma宣派股息；(ii)本集團出售其於Sigma的股權；(iii)於Sigma股權百分比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igma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6.85%增至約20.55%。於完成及本集團取得對Wattrus及Sigma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後，Wattrus及Sigma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彼等的未來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包括資產及負債）透過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方式說明。假設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attrus的權益為約5.12%及本集團於Sigma的權益為約16.49%（而非約6.85%），並根據(i)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數字；及(ii)代價計算，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淨負債對總權益的影響如下：

- (1)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現有攤佔Sigma於200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6.85%）將減少約6.9%，主要由於現有於Sigma資產淨值的6.85%股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額外攤佔Sigma資產淨

值約9.64%股權及於Wattrus資產淨值5.12%股權、所收購Sigma股東貸款及Wattrus股東貸款，及應付之代價。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2,262,525,573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6.9%至1.18美元。

- (2) 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負債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再除以於2009年12月31日之總權益)將由41.9%升至45.0%。然而，請注意，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並收取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93,000,000美元)。於2010年5月12日，本集團亦收取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36,000,000港元(約等於583,00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合共獲得約876,000,000美元，並對淨資產負債率產生相應影響。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百分比並非全部均低於25%，惟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PMM為本公司及中國遠洋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本公司及中國遠洋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

9. 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獲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此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即發出書面批准及該協議之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20%，及於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

據中國遠洋通知，其亦獲得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中國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0%。由於並無中國遠洋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

董事會函件

大權益，故倘中國遠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遠洋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中國遠洋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中國遠洋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協議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集裝箱製造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A.P. Moller-Maersk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集裝箱航運、集裝箱碼頭、油輪、離岸及其他航運活動、石油及油氣生產及採探、零售業務、管理及營運船塢及其他工業活動。

Orion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在Wattrus的投資。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10年5月25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 13.70% 實際權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內。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的函件內。另請閣下留意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並計及亞洲資產管理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倘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供考慮及批准，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2010年5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
二座12樓12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13.70%實際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Sigma約13.70%實際權益事項（「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4月29日，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restway與APMM及Orion訂立該協議，據此(i)APMM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Sigma待售股份並受讓Sigma股東貸款；及(ii)Orion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Wattrus待售股份及受讓Wattrus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0美元（約等於4,045,600,000港元）。經計入Crestway目前持有的Sigma已發行股本中約6.85%權益，於完成後，Crestway將會直接及間接持有Sigma約20.55%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Sigma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考慮到APMM及Orion同意訂立該協議，貴公司無條件同意擔保Crestway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履行責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百分比並非全部均低於25%，惟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PMM為貴公司及中國遠洋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貴公司及中國遠洋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獲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此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即發出書面批准之日)共同控制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0%，及於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中間控股股東中國遠洋的關連交易，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洋擁有貴公司42.72%權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已獲中國遠洋通知，其亦獲得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中國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0%。由於並無中國遠洋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中國遠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遠洋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中國遠洋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允許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周光暉先生、李國寶博士、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及該協議，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協議的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或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屬公平合理，而吾等曾倚賴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而吾等概不會就（如有）收購事項完成與否及收購事項完成之結果及後果（如有）負責。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予以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該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強化在華南地區的港口組合，提高碼頭業務的質素及盈利能力，貴集團建議收購Sigma的進一步權益。據貴公司表示，貴集團於1997年收購現有於Sigma的6.85%股本權益。

Sigm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而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以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Orion除擁有於Wattrus的投資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外，並無擁有其他投資或經營業務的權益，而Wattrus除擁有於Sigma的投資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外，並無擁有其他投資或經營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Sigma由Wattrus持有約79.4%、由APMM持有約9.6%(不包括APMM透過Wattrus持有的間接權益)、由貴集團持有約6.9%、由Mitsui & Co. (H.K.) Limited持有約2.7%及由Birrong Limited持有約1.4%。下表所載為收購事項前後Sigma的股權架構概要：

	收購事項前 於Sigma權益 的百分比	收購事項後 於Sigma權益 的百分比
Wattrus	79.4	79.4
APMM (附註1)	9.6	—
Crestway (附註2)	6.9	16.5
Mitsui & Co., (H.K.) Limited	2.7	2.7
Birrong Limited	1.4	1.4
	<u>100.0</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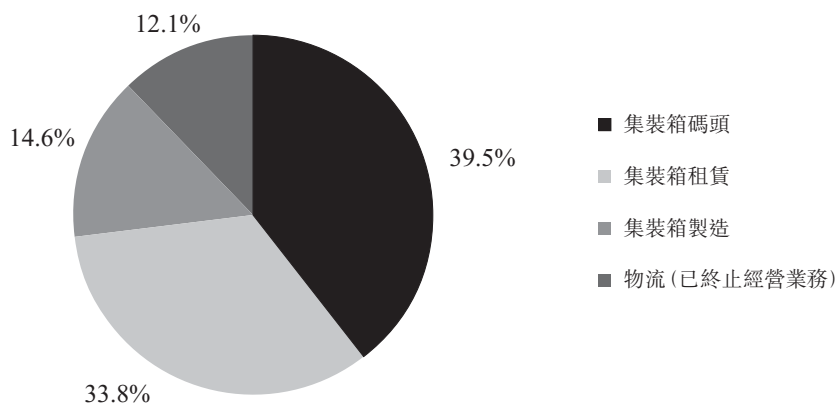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可行日期，APM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on擁有Wattrus約5.12%權益，而Wattrus擁有Sigma約79.4%股本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APMM於Sigma的實際權益為約13.70%。
- 完成後，Crestway將擁有Wattrus的5.12%權益(先前由Orion持有)。因此，完成後，Crestway於Sigma的實際權益將約為20.55%。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集裝箱製造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貴集團的業務亦於通函第6頁至第2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討論，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建議股東連同本函件一併閱覽通函其他章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49,400,000美元，按年增長約3.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2,500,000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74,700,000美元減少約37.2%。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於2009年進一步擴大，導致貴集團的兩大主營業務碼頭及集裝箱租賃受到衝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四大核心業務即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集裝箱製造及物流（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貴集團業績貢獻約83,600,000美元、約71,400,000美元、約30,900,000美元及約25,600,000美元，分別佔貴集團核心業務溢利（不包括淨企業利息開支及企業開支）約39.5%、約33.8%、約14.6%及約12.1%。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對貴集團溢利貢獻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貴公司2009年年報

全球貿易萎縮導致全球港口、航運業持續衰退，2009年集裝箱碼頭業務受壓。同時，隨着新增碼頭泊位逐步驗收及投入服務，令折舊及財務費用相繼增加，影響集裝箱碼頭業務盈利能力。貴集團於2009年的集裝箱碼頭總吞吐量約為43,500,000標準箱(2008年：約45,900,000標準箱)，同比下跌約5.1%。於2009

年12月31日，租賃業務的總箱量約為1,580,000標準箱(2008年12月31日：約1,620,000標準箱)，同比下跌約2.4%。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刊發的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的分析報告Container Forecaster(2009年第4季度12月)所示，貴公司於2009年繼續保持其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及全球第二大集裝箱租賃公司的地位。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是全球最知名的航運諮詢及出版公司，主要業務是向全球航運業提供數據、資訊及建議。

於2009年，貴集團於四個地點新增七個碼頭泊位，總年處理能力共提升3,700,000標準箱，包括寧波遠東碼頭一個泊位年處理能力達600,000標準箱、泉州太平洋碼頭一個泊位年處理能力達600,000標準箱、鹽田碼頭一個泊位年處理能力達900,000標準箱，以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四個泊位合共年處理能力達1,600,000標準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465,500,000美元，其中約374,200,000美元用作集裝箱碼頭業務、約63,300,000美元用作集裝箱租賃業務及約28,000,000美元用作企業及其他業務。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742,300,000美元及約1,777,000,000美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全球航運、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業務於2010年第一季度出現顯著復甦。於2010年4月28日，貴公司公佈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業務情況。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持續經營業務)約為108,400,000美元，較2009年同期所錄得的約75,400,000美元增長約43.7%。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3,200,000美元，較2009年同期所錄得約43,400,000美元同比增長約207.0%。撇除出售貴集團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的溢利(扣除稅項及直接開支)約84,700,000美元，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500,000美元，增長約11.8%。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9,300,000美元(2009年同期：約35,900,000美元)，增長約3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0年3月31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貴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814,100,000美元及約1,773,100,000美元。

從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有關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業務情況的公告中注意到，大多數貴集團經營的碼頭於2010年第一季度錄得的吞吐量較2009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貴公司相信，只要集裝箱貿易量持續改善，其碼頭分部於2010年全年的表現會實現進一步提升。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於2010年的表現。於2010年第一季度，貴集團旗下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總吞吐量約為10,600,000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1%。於2010年3月31日，集裝箱箱隊規模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1%至約1,600,000標準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體平均出租率約為93.5%（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1.3%）。然而，集裝箱製造業務於該期間對貴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約41.1%至約10,400,000美元。

吾等已分析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碼頭組合。貴集團現時投資於27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及海外的碼頭公司。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前三大碼頭佔2009年碼頭業務分部溢利約78.4%。

貴公司2009年年報中載述，在當前的國際貿易環境下，一般相信國際貿易萎縮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進出口貿易活動有可能重拾升軌。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儘管仍面臨很可能阻礙國際貿易增長的兩大關鍵因素，即全球範圍內失業率持續高企及消費信心疲弱的影響，貴集團旗下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租賃兩大核心業務，將可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增長，預期貴集團2010年的業務表現會取得改善。吾等認為，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全球貿易環境將會因金融海嘯的影響不斷減弱而得到提升。

於2010年3月30日，貴公司宣佈，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於2010年3月30日達成及該交易已完成。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268,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0年4月29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中遠太平洋投資與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49,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10.40港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貴公司同意承擔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536,0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收購及投資(如收購事項)、資本開支、一般企業用途，並用作進一步強化貴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認購事項已於2010年5月12日完成，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亦於同日妥為收到。

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約1,609,900,000美元。

3. 有關Wattrus、Sigma及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Wattru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於Sigma的投資。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Sigma除擁有於和黃鹽田港口的投資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外，並無擁有其他投資或經營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trus持有約79.4%之Sigma股本權益。根據Wattrus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的純利分別為約3,299,300,000港元及約1,665,000,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908,800,000港元及約1,954,600,000港元。Wattrus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10,031,200,000港元及約26,386,8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Sigm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的全部權益。根據Sigma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的純利分別為約3,327,600,000港元及約2,123,600,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937,000,000港元及約2,488,300,000港元。Sigma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9,313,400,000港元及約25,429,8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的合營公司多數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和黃鹽田港口投資持有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

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以及各類相關支援設施。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實施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於1997年投資於鹽田碼頭作為一項長期投資。如 貴公司2009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致力進一步強化碼頭組合，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同時轉變業務模式成為全球領先的碼頭營運商並使碼頭業務成為盈利及增長的主要動力。

於2009年的經濟低迷時期，集裝箱運量萎縮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壓力。 貴集團因應該等不利的市場變化而推遲了於新碼頭的投資。儘管如此，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碼頭投資計劃及碼頭組合，確保可在恰當時機把握良好的投資機會，提高其碼頭資產的價值，因而為 貴集團創造企業價值。根據 貴公司的2009年年報及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財務及業務情況公告，碼頭業務仍為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貢獻來源，佔(i)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溢利(不包括淨企業利息開支及企業開支)約39.5%；及(ii) 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核心業務的未經審核溢利(不包括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收益、淨企業利息開支及企業開支)約31.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文章所示，預期全球貿易將會在2010年實現反彈，增長約9.5%。受益於全球經濟從衰退中復甦，預計發達經濟體的出口量於本年將實現增長約7.5%，而其他地區(包括發展中經濟體及獨聯體國家)的貨運量估計將上升約11.0%。此次強勁增長將會在一定程度上(而非完全)收復於2009年的下跌，而於2009年全球經濟危機導致全球貿易萎縮約12.2%。倘貿易繼續以當前的速度增長，預計貿易量一年之後可超越2008年的最高水平。吾等與市場普遍看法一致，即預期世界貿易活動將會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而取得增長。

鑑於全球經濟出現的復甦跡象令人鼓舞，預計國際貿易環境及對 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於2010年取得增長。依託 貴集團作為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市場領先地位，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增加於鹽田碼頭的股本權益，而鑒於鹽

田碼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營運效率高，收購事項亦符合其致力提升碼頭業務質素及盈利能力的長期拓展策略。

鹽田碼頭的優越位置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鹽田碼頭乃重要及稀缺資產。吾等同意，Wattrus待售股份及Sigma待售股份所代表的於鹽田碼頭的實際權益為貴公司可獲得的鹽田碼頭重大股權，從而增加其於鹽田碼頭的影響力。

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經營的鹽田碼頭地處位列中國第二繁忙及全球第四繁忙港口(按2009年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深圳港。該等碼頭向航運業提供世界級的碼頭服務，有力地推動了華南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增長。該等現代化碼頭作為華南製造中心門戶增強了深圳的競爭力。鹽田碼頭總面積約315公頃，是華南地區大型船舶港口。自1994年以來，鹽田碼頭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具創新及技術最先進的集裝箱碼頭之一，並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集裝箱樞紐港碼頭，為航運線和託運人提供集裝箱營運和港口相關物流服務。鹽田碼頭的岸線總長度約6,459米，碼頭邊水深約14至16米。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數據，深圳港在2009年仍是中國第二繁忙港口。2009年，深圳港吞吐量為約18,300,000標準箱，位居全球第四大集裝箱港口，而鹽田碼頭佔深圳港約47.0%的市場佔有率即處理集裝箱約8,600,000標準箱。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鹽田碼頭的吞吐量分別佔貴集團集裝箱總吞吐量約19.7%及約20.4%，而鹽田碼頭按吞吐量計位列貴集團經營中碼頭的第二位。由於華南為全球最有經濟活力的地區之一，而港口業直接從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受惠，貴公司相信，鹽田碼頭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並認為由於鹽田碼頭擁有領先的深水集裝箱碼頭，及按吞吐量計是增長最快的集裝箱碼頭之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享有策略性優勢，故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貴公司在華南的市場地位。

收購事項將帶來的財務、管理及經營利益

吾等從董事得悉，倘若 Wattrus 其他現有股東及 Sigma 現有股東的其中任何一位擬出售其於 Wattrus 或 Sigma (視情況而定) 的股份及給予其各自的股東貸款及／或有關股東協議項下的潛在申索，則 Wattrus 的其他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 (視情況而定)，以及 Sigma (APMM 除外) 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視情況而定)，均擁有收購所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優先購買權。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是 APMM 及 Orion 須獲得 Wattrus 或 Sigma 的其他現有股東及 Sigma 股東協議的其他餘下各方，豁免 (其中包括) 根據 Sigma 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Wattrus 的組織章程細則、Sigma 的股東協議及 Wattrus 的股東協議可能存在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轉讓限制 (包括優先購買權)。吾等已查閱 Sigma 的組織章程細則、Wattrus 的組織章程細則、Sigma 的股東協議及 Wattrus 的股東協議，並注意到存在對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預計 貴集團能夠取得對 Wattrus 及 Sigma 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而於完成後，Wattrus 及 Sigma 將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並取得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 Sigma 的股本權益已於 貴集團賬冊中記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Sigma 的業績將不會於 貴集團的損益表記賬，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包括 (但不限於) (i) Sigma 宣派股息；(ii) 貴集團出售其於 Sigma 的股權；(iii) 於 Sigma 股權百分比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貴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 Sigma 的實際權益將由約 6.85% 增至約 20.55%。因此，貴集團將能夠取得對 Wattrus 及 Sigma 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而 Wattrus 及 Sigma 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彼等的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的日後財務報表入賬。董事預期，鹽田碼頭對 貴公司的額外溢利貢獻將可提升 貴集團自 2010 年及以後年度港口業務板塊的整體盈利能力。鑒於鹽田碼頭在華南的優越位置及其潛在盈利能力，加之 貴集團因於收購事項前已擁有現有權益而熟悉鹽田碼頭的業務及客戶，貴公司將可從鹽田碼頭因透過與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及國際網絡進行更佳資源整合而帶來潛在協同效益及整體競爭力提升，進而取得更好表現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後，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即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吾等認為實施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的資產

1. Sigma 待售股份，佔 Sigma 已發行股本約 9.64%；
2. Sigma 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的金額約為 623,500,000 港元；
3. Wattrus 待售股份，佔 Wattrus 已發行股本約 5.12%；及
4. Wattrus 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的金額約為 113,300,000 港元。

代價

Crestway 於完成日期應付的代價為 520,000,000 美元（約等於 4,045,600,000 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 Sigma 待售股份應付 APMM 金額 299,255,882 美元（約等於 2,328,210,765 港元）；
- (2) 就 Sigma 股東貸款應付 APMM 金額 80,139,723 美元（約等於 623,487,042.55 港元）；
- (3) 就 Wattrus 待售股份應付 Orion 金額 126,035,154 美元（約等於 980,553,498 港元）；及
- (4) 就 Wattrus 股東貸款應付 Orion 金額 14,569,241 美元（約等於 113,348,694.45 港元）。

根據該協議，Crestway 有條件同意 (i) 向 APMM 收購 Sigma 待售股份及 Sigma 股東貸款；及 (ii) 向 Orion 收購 Wattrus 待售股份及 Wattrus 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20,000,000 美元（約等於 4,045,600,000 港元）。就 Sigma 股東貸款（約 80,100,000 美元，約等於 623,500,000 港元）及 Wattrus 股東貸款（約 14,600,000 美元，約等於

113,300,000港元)分配的代價將為上述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在Sigma及Wattrus各自的賬冊內所列示的面值等額，而代價餘額將在Sigma待售股份及Wattrus待售股份之間予以分配。

根據該協議，考慮到APMM及Orion同意訂立該協議，貴公司無條件同意擔保Crestway於該協議項下支付所有到期款項及履行責任。

Sigma待售股份及Wattrus待售股份的估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就Sigma約13.70%的實際股本權益(包括於Sigma約9.64%股本權益及於Wattrus(擁有Sigma約79.4%權益)約5.12%股本權益)進行估值而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主要參考基準)及其次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EV/EBITDA倍數**」)及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市賬率**」)。

吾等已討論董事會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就收購事項與財務顧問討論有關估值方法。

當評估於Sigma的13.70%實際權益的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i)收購事項純粹以Sigma的盈利前景為基準；(ii)於Sigma約13.70%少數權益乃透過收購事項而取得，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持有Sigma約20.55%實際權益；及於貴集團取得對Sigma及Wattrus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後，其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iii)Sigma主要由股東貸款撥付資金，而股東貸款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以及Sigma的資本架構與其他從事類似經營業務的公司有很大差異。董事會認為，市盈率乃用於評估代價的最為相關估值尺度。

經計及各項考慮及觀點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且吾等亦認為，就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而言，市盈率是評估於Sigma的13.70%實際權益的最適當方法。

於Sigma約13.70%的實際股本權益的代價425,291,036美元(約等於3,308,764,263港元)，即(i)Sigma待售股份的代價299,255,882美元(約等於2,328,210,765港元)；及(ii)Wattrus待售股份的代價126,035,154美元(約等於980,553,498港元)之總和，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ma股權持有人應

佔經審核淨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之13.70%，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11.4倍。代價520,000,000美元(約等於4,045,600,000港元)，即(i)Sigma待售股份的代價299,255,882美元(約等於2,328,210,765港元)；(ii)Wattrus待售股份的代價126,035,154美元(約等於980,553,498港元)；(iii)Sigma股東貸款的代價80,139,723美元(約等於623,487,042.55港元)；及(iv)Wattrus股東貸款的代價14,569,241美元(約等於113,348,694.45港元)之總和，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ma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之13.70%，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13.9倍。

吾等曾嘗試選擇國際及地區性港口相關業務公司來說明對這些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事項的估值，但鑒於這些公司的證券於不同的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且估值水平可能因所處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不同而出現顯著差別，故吾等認為將這些國際及地區性港口相關業務公司納入吾等的分析可能並不能得到公平比較。

在吾等分析代價時，吾等注意到，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的業務其中若干部分與和黃鹽田港口投資(Sigma及Wattrus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有相似之處。然而，大部分公司基本上為綜合公司，亦從事其他非港口相關業務，故不被視為可與和黃鹽田港口投資作直接比較的公司。為就釐定於Sigma約13.70%的實際股本權益的代價的基準而達致獨立意見，吾等選擇部分極為類似的上市公司例子以作比較。吾等將收購事項的市盈率與主要業務為港口管理及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三家公司(「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儘管吾等所選擇作為可比較公司的公司具有與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相若的主要業務(如港口管理及營運)，但吾等謹提醒股東留意各可比較公司於市值、經營規模、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港口位置及借貸水平等方面各有不同。由於和黃鹽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口投資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比較公司，以下呈列的統計數據僅供作為從事與和黃鹽田港口投資相若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現的基本參考，且市盈率的比較僅供說明用途。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主營業務	概約市值 (百萬美元)	概約市盈率 (倍)
2880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提供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提供港口增值服務，包括拖輪、引航、理貨及信息科技服務	10,504.3	15.4
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及製造及銷售建材	4,034.8	17.3
33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經營集裝箱碼頭	13,424.4	不適用(虧損)
			最高值	17.3
			最低值	15.4
			平均值	16.3
			中位值	16.3
	收購事項			11.4
	(附註1)			13.9
	(附註2)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於2010年4月29日(即該協議日期)的數據

附註：

- 收購事項的11.4倍隱含市盈率是在未計及Watruss股東貸款及Sigma股東貸款分別14,569,241美元(約等於113,348,694.45港元)及80,139,723美元(約等於623,487,042.55港元)情況下，根據於Sigma約13.70%實際股權的代價425,291,036美元(約等於3,308,764,263港元)計算。
- 收購事項的13.9倍隱含市盈率是在計及Watruss股東貸款及Sigma股東貸款分別14,569,241美元(約等於113,348,694.45港元)及80,139,723美元(約等於623,487,042.55港元)後，根據於Sigma約13.70%實際股權的代價520,000,000美元(約等於4,045,600,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不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的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介乎15.4倍至17.3倍之間，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6.3倍及16.3倍。換取Sigma約13.70%實際股權的代價約425,300,000美元(約等於3,308,800,000港元)，(相等於(i)Sigma待售股份的代

價299,255,882美元(約等於2,328,210,765港元)；及(ii)Wattrus待售股份的代價126,035,154美元(約等於980,553,498港元)之總和)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1.4倍，而收購項目代價520,000,000美元(約等於4,045,600,000港元)，(相等於(i)Sigma待售股份的代價299,255,882美元(約等於2,328,210,765港元)；(ii)Wattrus待售股份的代價126,035,154美元(約等於980,553,498港元)；(iii)Sigma股東貸款的代價80,139,723美元(約等於623,487,042.55港元)；及(iv)Wattrus股東貸款的代價14,569,241美元(約等於113,348,694.45港元)之總和)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3.9倍。而上述兩項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均低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的最低值。相信收購事項的有關低市盈率部分是因缺乏市場行情而作出的折扣所致。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代價相對於可比較公司乃屬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及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於2010年7月31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的條文(不包括該等繼續有效的條款)須視為自動終止，而該協議的條文(不包括該等繼續有效的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該協議所賦予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不包括該等繼續有效的條款)，惟終止前協議各方應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函件中「完成條件」項下第(2)及(3)分段所載的條款已達成。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以下列日期的較後者為準：(i)董事會函件「完成條件」項下第(1)、(2)及(3)分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不得遲於2010年7月31日)後10個工作日(或Crestway可能以5個工作日事先通知APMM及Orion的較早工作日)；或(ii)於APMM或Orion就該協議日期之後惟完成日期之前發生的可能引致APMM及Orion於該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成為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時的任何事項作出披露後，Crestway延遲完成日期的日期(不得遲於2010年9月30日)；或(iii)APMM、Orion、Crestway與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僅由於未能達成董事會函件「完成條件」項下第(2)及(3)分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條件，而致使完成在2010年6月30日後才發生，Crestway須就自2010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日支付補償金(a)29,400美元(約等於228,732港元)予APMM；及(b)12,600美元(約等於98,028港元)予Orion。

由於董事會函件中「完成條件」項下第(2)及(3)分段所載的條件均已達成，故Crestway毋須向APMM及Orion支付上述賠償。

結論

經考慮(i)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採用市盈率分析衡量代價後，於Sigma約13.70%的實際股本權益的估值大致屬合理；及(iii)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大致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預計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現有於Sigma的6.85%股本權益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Sigma的業績不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記賬，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Sigma宣派股息；(ii) 貴集團出售其於Sigma的股權；(iii)於Sigma股權百分比出現任何變動；或(iv) 貴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Sigma的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6.85%增至約20.55%。於完成及 貴集團取得對Wattrus及Sigma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後，Wattrus及Sigma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彼等的未來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稅務風險。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Wattrus的權益約為5.12%及 貴集團於Sigma的權益約為16.49%(而非約6.85%)並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數字；及(ii)代價計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淨負債對總權益的影響如下：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時及 貴集團取得對 Wattrus 及 Sigma 各自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會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現有於 Sigma 的 6.85% 股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額外攤佔於 Sigma 資產淨值約 9.64% 股權，以及於 Wattrus 資產淨值的 5.12% 股權及所收購的 Sigma 股東貸款及 Wattrus 股東貸款和應付代價。

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假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總資產將約為 4,958,300,000 美元，以及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 2,297,000,000 美元。因此，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 2,661,300,000 美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務請股東參閱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2,858,400,000 美元。其後， 貴集團完成出售 貴公司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 49% 股權以及認購事項。 貴集團就 (i) 出售 貴公司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 49% 股權(已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及 (ii) 發行新股份(貴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佈並隨後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完成)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合計約 876,000,000 美元已大幅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吾等從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淨負債對總權益比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與總權益之比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41.9% (2008 年：37.6%)。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計及 (i) 出售 貴公司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 49% 股權(已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及 (ii)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完成)的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的綜合淨資產負債率(即總貸款減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再除以總權益)與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將會在收購事項後得到改善。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上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保留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 (ii) 該協議的條款；及
- (iii) 預計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並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發出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然而，倘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呈該協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吾等亦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項。

此 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2010年5月25日

(A)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和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以及為與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而將應佔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溢利重新分類至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的若干比較數字。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4,264	1,627,590	1,834,079
投資物業	1,676	1,679	4,1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654	60,660	148,237
無形資產	3,506	4,688	5,719
共控實體	591,687	642,149	431,132
予共控實體貸款	160,816	123,904	160,147
聯營公司	464,447	708,508	730,102
予聯營公司貸款	15,704	23,835	32,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00	323,000	320,000
融資租約應付帳款	2,315	2,000	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	1,204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4,641	24,215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1,511
有限制銀行存款	506	—	—
	<u>3,267,487</u>	<u>3,543,432</u>	<u>3,757,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5	5,376	9,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93,496	232,265	182,3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975	1,3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20	2,119	20,581
有限制銀行存款	—	77,435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	386,867	351,606	405,740
	<u>604,088</u>	<u>669,776</u>	<u>619,826</u>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	—	258,363
	<u>604,088</u>	<u>669,776</u>	<u>878,189</u>
總資產	<u><u>3,871,575</u></u>	<u><u>4,213,208</u></u>	<u><u>4,635,312</u></u>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790	28,792	29,018
儲備	2,543,971	2,492,047	2,686,147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39,632	31,026	27,128
	<u>2,712,393</u>	<u>2,551,865</u>	<u>2,742,293</u>
少數股東權益	62,266	94,438	116,058
	<u>2,774,659</u>	<u>2,646,303</u>	<u>2,858,3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0	12,776	19,603
長期借貸	874,435	1,356,955	1,410,671
其他長期負債	5,189	2,922	744
	<u>888,244</u>	<u>1,372,653</u>	<u>1,431,018</u>
即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53,739	123,531	14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34	3,341	4,329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5,904	56,406	83,051
短期銀行貸款	13,695	10,974	110,563
	<u>208,672</u>	<u>194,252</u>	<u>345,943</u>
總負債	<u>1,096,916</u>	<u>1,566,905</u>	<u>1,776,961</u>
總權益及負債	<u>3,871,575</u>	<u>4,213,208</u>	<u>4,635,312</u>
淨流動資產	<u>395,416</u>	<u>475,524</u>	<u>532,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2,903</u>	<u>4,018,956</u>	<u>4,289,369</u>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98,948	337,973	349,424
銷售成本	(152,513)	(165,454)	(200,174)
毛利	146,435	172,519	149,250
投資收入	21,874	22,493	22,339
行政開支	(55,582)	(50,142)	(62,949)
其他營業收入	53,909	26,743	10,009
其他營業開支	(9,561)	(5,652)	(18,731)
所授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55,181	—	—
經營溢利	212,256	165,961	99,918
財務收入	10,466	6,866	6,005
財務費用	(49,878)	(52,738)	(39,805)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72,844	120,089	66,118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87,270	75,267	59,183
— 聯營公司	80,326	54,815	32,890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	—	5,516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90,74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31,182	250,171	163,707
所得稅(支出)／回撥	(17,796)	4,585	(13,2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13,386	254,756	150,421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應佔一共控實體溢利	19,663	25,006	25,627
年度溢利	433,049	279,762	176,0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7,768	274,725	172,526
少數股東權益	5,281	5,037	3,522
	433,049	279,762	176,048
股息	211,003	109,873	69,162

(B) 經審核賬目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隨附的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834,079	1,627,590
投資物業	8	4,169	1,6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148,237	60,660
無形資產	10	5,719	4,688
共控實體	12	431,132	642,149
予共控實體貸款	12	160,147	123,904
聯營公司	13	730,102	708,508
予聯營公司貸款	13	32,440	23,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320,000	323,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15	1,051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1,980	1,204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556	24,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1,511	—
		3,757,123	3,543,4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821	5,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	182,315	232,26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55	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0,581	2,1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42(c)	14	77,435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c)	405,740	351,606
		619,826	669,776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21	258,363	—
		878,189	669,776
總資產		4,635,312	4,213,208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9,018	28,792
儲備		2,686,147	2,492,047
擬派末期股息		27,128	31,026
		<u>2,742,293</u>	<u>2,551,865</u>
少數股東權益		116,058	94,438
		<u>2,858,351</u>	<u>2,646,3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9,603	12,776
長期借貸	25	1,410,671	1,356,955
其他長期負債	26	744	2,922
		<u>1,431,018</u>	<u>1,372,6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7	148,000	123,5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29	3,34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5	83,051	56,406
短期銀行貸款	25	110,563	10,974
		<u>345,943</u>	<u>194,252</u>
總負債		<u>1,776,961</u>	<u>1,566,905</u>
總權益及負債		<u>4,635,312</u>	<u>4,213,208</u>
淨流動資產		<u>532,246</u>	<u>475,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9,369</u>	<u>4,018,956</u>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95	21
附屬公司	11	2,087,060	1,934,267
		<u>2,087,255</u>	<u>1,934,28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20	246	3,259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11	252,216	280,3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42(c)	–	77,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c)	59,028	99,212
		<u>311,490</u>	<u>460,116</u>
總資產		<u><u>2,398,745</u></u>	<u><u>2,394,40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9,018	28,792
儲備	24	1,599,916	1,543,482
擬派末期股息	24	27,128	31,026
總權益		<u>1,656,062</u>	<u>1,603,3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11	296,655	296,6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	27	5,195	2,373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	11	440,833	492,076
		<u>446,028</u>	<u>494,449</u>
總負債		<u>742,683</u>	<u>791,104</u>
總權益及負債		<u><u>2,398,745</u></u>	<u><u>2,394,404</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49,424	337,973
銷售成本		(200,174)	(165,454)
毛利		149,250	172,519
投資收入		22,339	22,493
行政開支		(62,949)	(50,142)
其他營業收入	28	10,009	26,743
其他營業開支		(18,731)	(5,652)
經營溢利	29	99,918	165,961
財務收入	30	6,005	6,866
財務費用	30	(39,805)	(52,738)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66,118	120,08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59,183	75,267
— 聯營公司		32,890	54,815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31	5,516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07	250,171
所得稅(支出)／回撥	32	(13,286)	4,5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0,421	254,756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應佔一共控實體溢利	21	25,627	25,006
年度溢利		176,048	279,7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	172,526	274,725
少數股東		3,522	5,037
		176,048	279,762
股息	34	69,162	109,873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2 美仙	11.12 美仙
—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14 美仙	1.12 美仙
		<u>7.66 美仙</u>	<u>12.24 美仙</u>
— 攤薄	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2 美仙	11.12 美仙
—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14 美仙	1.11 美仙
		<u>7.66 美仙</u>	<u>12.23 美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176,048	279,76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831	85,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43,824	(205,701)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儲備回撥	(85)	(2,044)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294	152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重估儲備	6,554	(81,967)
— 對沖儲備	(433)	(863)
— 匯兌儲備	4,937	(9,302)
— 其他儲備	6,644	2,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566	(212,141)
年度總全面收益	247,614	67,621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935	57,743
少數股東	3,679	9,878
	247,614	67,6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投資 物業					少數			
		股本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28,792	699,162	10,732	4,708	115	208,002	866	145,680	42,326	1,411,482	2,523,073	94,438	2,646,303
年度溢利	-	-	-	-	-	-	-	-	-	172,526	172,526	3,522	176,048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674	-	-	9,674	157	9,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	-	-	43,824	-	-	-	-	43,824	-	43,824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儲備回撥	-	-	-	-	-	(85)	-	-	-	-	(85)	-	(85)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94	-	-	-	294	-	294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	-	6,554	-	4,937	6,211	-	17,702	-	17,702
出售一共控實體時儲備回撥	-	-	-	(22)	-	-	-	-	(2,292)	2,314	-	-	-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22)	-	50,293	294	14,611	3,919	174,840	243,935	3,679	247,61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	24	-	-	-	-	-	-	-	-	24	-	25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225	19,303	-	-	-	-	-	-	-	-	19,303	-	19,528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324)	-	-	-	-	-	-	324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2,944	22,944
儲備轉撥	-	-	-	-	-	-	-	-	5,592	(5,592)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5,003)	(5,00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2008年末期	-	-	-	-	-	-	-	-	-	(31,026)	(31,026)	-	(31,026)
- 2009年中期	-	-	-	-	-	-	-	-	-	(42,034)	(42,034)	-	(42,034)
	226	19,327	(324)	(22)	-	50,293	294	14,611	9,511	96,512	190,202	21,620	212,048
於2009年12月31日	29,018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507,994	2,713,275	116,058	2,858,351
資本來源：													
股本	29,018	-	-	-	-	-	-	-	-	-	-	-	-
儲備	-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480,866	2,686,147		
2009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27,128	27,128		
	29,018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507,994	2,713,27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投資 物業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少數		合計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2008年1月1日	28,790	698,956	10,853	4,708	115	497,714	714	74,640	33,320	1,362,583	2,683,603	62,266	2,774,659
年度溢利	-	-	-	-	-	-	-	-	-	274,725	274,725	5,037	279,76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80,351	-	-	80,351	4,841	85,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205,701)	-	-	-	-	-	(205,701)	-	(205,701)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儲備回撥	-	-	-	-	(2,044)	-	-	-	-	-	(2,044)	-	(2,044)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52	-	-	-	152	-	152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	(81,967)	-	(9,302)	1,529	-	-	(89,740)	-	(89,740)
出售一共控實體時儲備回撥	-	-	-	-	-	-	-	(9)	(83)	92	-	-	-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289,712)	152	71,040	1,446	274,817	-	57,743	9,878	67,62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	209	-	-	-	-	-	-	-	-	209	-	211
股份發行支出	-	(3)	-	-	-	-	-	-	-	-	(3)	-	(3)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121)	-	-	-	-	-	-	121	-	-	-
收購一項業務	-	-	-	-	-	-	-	-	-	-	-	9,980	9,980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8,389	18,389
儲備轉撥	-	-	-	-	-	-	-	-	7,560	(7,560)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6,075)	(6,075)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2007年末期及特別	-	-	-	-	-	-	-	-	-	(139,686)	(139,686)	-	(139,686)
—2008年中期	-	-	-	-	-	-	-	-	-	(78,793)	(78,793)	-	(78,793)
	2	206	(121)	-	-	(289,712)	152	71,040	9,006	48,899	(160,530)	32,172	(128,356)
於2008年12月31日	28,792	699,162	10,732	4,708	115	208,002	866	145,680	42,326	1,411,482	2,523,073	94,438	2,646,303
資本來源：													
股本	28,792	-	-	-	-	-	-	-	-	-	-	-	-
儲備	-	699,162	10,732	4,708	115	208,002	866	145,680	42,326	1,380,456	2,492,047		
2008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31,026	31,026		
	28,792	699,162	10,732	4,708	115	208,002	866	145,680	42,326	1,411,482	2,523,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a)	176,672	261,728
已收利息		1,140	5,033
利率掉期合約所得現金淨額		3,610	1,570
已收退稅		90	260
已繳稅項		(6,616)	(2,1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896	266,3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共控實體股息		73,154	93,3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169	65,877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2,254	22,44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716)	(522,468)
收購一項業務	42(b)	(7,889)	(27,758)
投資共控實體		(13,560)	(15,626)
投資聯營公司		—	(298,694)
向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 一接受投資公司墊付貸款		(25,467)	(49,296)
共控實體、一聯營公司及 一接受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43,281	27,8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8	4,3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4	273,355
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款項淨額		16,400	14,000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464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658)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7,345	(77,34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1,911)	(488,8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285,783	590,544
償還貸款		(100,749)	(144,738)
發行股份		25	211
股份發行支出		—	(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53,532)	(218,469)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5,003)	(6,075)
已付利息		(48,978)	(49,520)
已付借貸其他附帶成本		(322)	(3,33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2,944	18,3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168	187,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606	386,867
匯兌差額		981	22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c)	405,740	351,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出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0年3月30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帳以及若干樓房以1994年12月31日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9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或完善(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對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及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通脹嚴重經濟體系中的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除下述有關呈報及披露的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本集團已選擇呈報兩個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該修訂本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該修訂本特別要求按公允值的計量架構層級披露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故其導致報告分部的呈報及披露資料產生若干變動。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詮釋、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現行準則的修訂或完善：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工具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2010年1月1日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對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2009年7月1日 及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運分部	2010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2009年7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準則、詮釋、修訂及完善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目前不宜判斷其是否將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報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1 集團會計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結算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予綜合入帳。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所購入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的已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部份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共控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共控

實體／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帳，而商譽的計量，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量方法相同。投資共控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該投資的帳面值。當本集團增加於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繼續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沒有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則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計入聯營公司的帳面值。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透過比較成本與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算。由於投資狀況沒有改變，之前持有的權益並無增加至公允值。收購後本集團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期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本集團與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具影響力。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收入為基準列帳。

(b) 共控實體

共控實體指以公司、合作夥伴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於該合營企業擁有各自的權益，並訂立彼此間的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d)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損益表入帳。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項目所產生的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的差額。

(e) 與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於初次確認時分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初始按公允值列帳，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權益組成部份按成本確認。

3.2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董事會。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帳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帳面值的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的差額，例如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概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本集團總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1994年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由1995年9月30日起，概無進一步對本集團若干樓房進行重估。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該等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25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設備以及車輛。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相應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帳面值轉撥至存貨。

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計算。

3.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帳。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約入帳。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租金收入。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在會計處理上，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於重新分類日期將作為成本。

若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期帳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在損益表確認。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任何之前已確認的物業重估儲備，應保留並在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主要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此項出售為極有可能，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該類資產主要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按帳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帳。

3.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分別計入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每年及在出現減值現象時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相關實體的商譽帳面值。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發展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發展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3.9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其他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倘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帳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入帳。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值調整在損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投入的數據。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值的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記錄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及策略。本集團亦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變化，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以文件記錄其評估。

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為12個月以上，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界定及符合為公允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允值變化記入損益表中。利率掉期對沖定息借款有效部份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無效部份的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開支。利率風險應佔的對沖定息借款的公允值變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倘對沖交易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要求，按實際利率法入帳的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乃於計算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攤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發行人或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尚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

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已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3.13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可轉售集裝箱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6 租約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b) 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4(b)及3.24(e)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租出時，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帳款。根據融資租約租出的集裝箱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24(b)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7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額。

3.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共控實體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的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當變現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由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3.2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澳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不同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平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付款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清付時將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24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確認。

(b) 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租金收入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集裝箱的收入按會計期攤分，致使租約中的投資淨額在各會計期內均有固定回報率。

(c)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確認。

(e)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

(f) 銷售計入存貨的可轉售集裝箱收入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一般發生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業權易手之時。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確認，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i) 銷售投資收入

銷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3.25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

3.26 交易管理費及預付管理費

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的交易管理費及預付管理費由集裝箱買方支付。上述費用根據相應的交易管理費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於管理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3.27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

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相關交易及借貸亦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溢利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增加/減少約305,000美元(2008年：減少/增加約1,781,000美元)。

(ii) 價格風險

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出反應，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向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統稱「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及短期借貸(統稱「計息負債」)。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及短期借貸，並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財務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4,816,000美元(2008年：3,837,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予共控實體、聯營公司、接受投資公司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帳面值。

本集團的大部份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涉及應收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從事集裝箱海運業務的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中遠集運佔本集團收入約38%，而大部份應收中遠集運結餘的帳齡乃於授出的信貸期內。

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帳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彼等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640	179,657	1,188,708	172,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8,000	–	–	–
財務擔保合約	6,301	5,608	19,879	–
	<u>234,640</u>	<u>179,657</u>	<u>1,188,708</u>	<u>172,362</u>
於200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570	132,805	1,173,883	194,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23,531	–	–	–
財務擔保合約	6,024	6,151	24,882	–
	<u>113,570</u>	<u>132,805</u>	<u>1,173,883</u>	<u>194,094</u>
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	–	296,655	–
其他應付帳款	5,19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0,833	–	–	–
財務擔保合約	65,801	113,608	1,043,879	–
	<u>65,801</u>	<u>113,608</u>	<u>1,043,879</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	–	296,655	–
其他應付帳款	2,37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2,076	–	–	–
財務擔保合約	42,024	65,651	1,156,882	–
	<u>42,024</u>	<u>65,651</u>	<u>1,156,882</u>	<u>–</u>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權益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09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41.9%（2008年：37.6%）。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的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09年 第二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81
衍生金融工具	16,556
借貸中公允值對沖部份	215,554

本集團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盈率方式及當前市場價格)編製的估值報告來釐定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使用的假設主要依據各結算日的市場情況。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二層。

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的公允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上述工具歸類為第二層。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乃參照按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或貸款人就有關貸款(具備或不具備本集團授出的擔保)收取的息率差別釐定。

應收及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值相若。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5.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估算

倘若無法獲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當前或最近價格資訊，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以估價技術(包括市盈率方式及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使用的假設主要依據各結算日的市場狀況。

倘若用於公允值估算的市盈率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少10%，本集團的總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將減少34,058,000美元。

(b)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模式、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來釐定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該等因素的變化可對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若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於各測算日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鋼鐵殘值作為參考值)來釐定集裝箱的餘值。若該等餘值與之前所估算者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已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09年1月1日的餘值及可使用年限。估計餘值維持不變。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於2009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14,896,000美元或減少9,632,000美元。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餘值與管理層於2009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2,752,000美元或減少2,752,000美元。

(c) 集裝箱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集裝箱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集裝箱的可回收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要求對持續使用的集裝箱的現金流入量(包括出售集裝箱所得款項)及貼現率的預測作出估算。

倘若來自集裝箱的使用及其後轉售價值的估計未來收入較管理層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估算低5%,本集團將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及減少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1,016,000美元。

倘若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的估算5%,本集團將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及減少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1,191,000美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轉累計減值虧損。倘若來自集裝箱的使用及其後轉售價值的估計未來收入有所提高或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估計稅前貼現率有所降低,將不會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值顯著增加。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16)。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帳或撥回。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b) 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值不可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	114,935	78,678
經營租約租金		
— 集裝箱	198,069	202,437
— 發電機組	2,213	2,039
出售存貨	22,844	39,352
集裝箱的融資租約收入	235	327
集裝箱管理收入	6,470	8,465
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收入	4,658	6,675
	<u>349,424</u>	<u>337,973</u>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釐定之營運分部為：

- (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及
- (iii)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營運分部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方法一致。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產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無形資產以及對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租賃、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分部業務 總額	公司本部	分部業務間 借款之抵銷	總額	物流及 相關業務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14,962	1,689,028	595,996	4,299,986	335,788	(258,825)	4,376,949	258,363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31,132	-	-	431,132	-	-	431,132	-
聯營公司	134,106	-	595,996	730,102	-	-	730,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81	-	-	340,581	-	-	340,581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 待出售資產	-	-	-	-	-	-	-	258,363
於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10,103	1,474,658	585,928	3,670,689	391,794	(75,068)	3,987,415	225,793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06,572	-	9,784	416,356	-	-	416,356	225,793
聯營公司	132,364	-	576,144	708,508	-	-	708,5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000	-	-	323,000	2,119	-	325,119	-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收入)及財 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對外銷售額	119,599	229,831	-	349,430	-	(6)	349,42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分部溢利/(虧損)	83,554	71,375	30,876	185,805	(38,906)	-	146,899	25,6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570	3,774	-	4,344	9,719	(8,058)	6,005	-
財務費用	(14,265)	(14,271)	-	(28,536)	(19,327)	8,058	(39,805)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59,183	-	-	59,183	-	-	59,183	25,627
– 聯營公司	7,530	-	25,360	32,890	-	-	32,890	-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	-	5,516	5,516	-	-	5,516	-
所得稅回撥/(支出)	584	(644)	-	(60)	(13,226)	-	(13,286)	-
折舊及攤銷	(18,049)	(79,568)	-	(97,617)	(728)	-	(98,34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3,607)	-	(3,607)	-	-	(3,607)	-
存貨之減值撥備	-	(7,028)	-	(7,028)	-	-	(7,028)	-
其他非現金開支	(505)	(4,331)	-	(4,836)	(369)	-	(5,205)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0,750)	(63,286)	-	(484,036)	(28,038)	-	(512,074)	-

	持續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收入)及財 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對外銷售額	85,353	252,620	-	337,973	-	-	337,97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分部溢利/(虧損)	120,557	114,975	39,316	274,848	(25,129)	-	249,719	25,0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454	1,610	-	2,064	8,015	(3,213)	6,866	-
財務費用	(11,535)	(26,726)	-	(38,261)	(17,690)	3,213	(52,738)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75,267	-	-	75,267	-	-	75,267	25,006
— 聯營公司	15,735	-	39,080	54,815	-	-	54,815	-
所得稅(支出)/回撥	(469)	12,046	-	11,577	(6,992)	-	4,585	-
折舊及攤銷	(13,910)	(78,171)	-	(92,081)	(479)	-	(92,5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45)	-	(45)	-	-	(4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4)	(388)	-	(422)	(370)	-	(792)	-
非流動資產添置	(79,863)	(351,580)	-	(431,443)	(1,058)	-	(432,501)	-

(b) 地區資料

就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方面，由本集團所擁有及根據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出租及代第三方管理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情況由承租人匯報得知，除非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因此，本集團難以呈報有關業務收入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主要用於跨地域市場，供世界各地之貨運所用，因此本集團亦難以呈報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下列地區進行：

業務分部	地區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希臘、香港、新加坡、比利時及埃及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物流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迪拜及紐約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 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9年								
1月1日	1,485,096	13,559	2,721	214,619	2,022	160,354	85,469	1,963,840
匯兌差額	1	-	-	236	10	195	168	610
添置	61,871	15	-	28,807	80	33,387	209,471	333,631
出售	(3,256)	(10)	-	-	(174)	(466)	-	(3,906)
轉撥至存貨	(80,970)	-	-	-	-	-	-	(80,97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公允值調整	-	-	294	-	-	-	-	2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478)	-	-	-	-	(478)
轉撥	-	-	-	38,230	-	475	(38,705)	-
於2009年 12月31日	1,462,742	13,564	2,537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3,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290,697	2,929	1,680	11,887	1,510	27,547	-	336,250
匯兌差額	-	-	-	14	10	45	-	69
年內減值虧損	3,607	-	-	-	-	-	-	3,607
年內折舊	77,241	1,036	108	6,387	196	9,998	-	94,966
出售 -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1,887)	(2)	-	-	(152)	(444)	-	(2,485)
轉撥至存貨	(53,442)	-	-	-	-	-	-	(53,4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23)	-	-	-	-	(23)
於2009年 12月31日	316,216	3,963	1,765	18,288	1,564	37,146	-	378,942
帳面淨值								
於2009年 12月31日	1,146,526	9,601	772	263,604	374	156,799	256,403	1,834,079
上述資產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462,742	13,564	98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0,582
按1994年 專業估值	-	-	2,439	-	-	-	-	2,439
	1,462,742	13,564	2,537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3,021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 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1,480,223	11,376	2,687	132,583	1,876	121,905	22,231	1,772,881
匯兌差額	—	—	—	11,287	(13)	8,661	2,995	22,930
添置	348,008	2,192	—	1,977	159	7,394	69,495	429,225
出售	(285,751)	(9)	—	(27)	—	(1,262)	—	(287,049)
轉撥至存貨	(57,384)	—	—	—	—	—	—	(57,384)
收購一項業務	—	—	—	50,020	—	12,106	21,077	83,203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64	—	—	—	—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公允值調整	—	—	152	—	—	—	—	1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82)	—	—	—	—	(182)
轉撥	—	—	—	18,781	—	11,548	(30,329)	—
於2008年 12月31日	1,485,096	13,559	2,721	214,621	2,022	160,352	85,469	1,963,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8年1月1日	268,268	1,940	1,575	6,776	1,288	18,770	—	298,617
匯兌差額	—	—	—	510	(22)	1,010	—	1,498
年內減值虧損	45	—	—	—	—	—	—	45
年內折舊	76,063	991	112	4,614	244	8,923	—	90,947
出售—累計折舊 及減值虧損	(16,126)	(2)	—	(13)	—	(1,156)	—	(17,297)
轉撥至存貨	(37,553)	—	—	—	—	—	—	(37,5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7)	—	—	—	—	(7)
於2008年 12月31日	290,697	2,929	1,680	11,887	1,510	27,547	—	336,250
帳面淨值								
於2008年 12月31日	1,194,399	10,630	1,041	202,734	512	132,805	85,469	1,627,590
上述資產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485,096	13,559	282	214,621	2,022	160,352	85,469	1,961,401
按1994年 專業估值	—	—	2,439	—	—	—	—	2,439
	1,485,096	13,559	2,721	214,621	2,022	160,352	85,469	1,963,840

本公司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527	527
添置	209	—
於12月31日	<u>736</u>	<u>527</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06	420
年內折舊	35	86
於12月31日	<u>541</u>	<u>506</u>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95</u>	<u>21</u>

附註：

- (a) 本集團於香港境內帳面值為693,000美元(2008年：792,000美元)的若干樓房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假若該等樓房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入帳，則此等樓房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應為630,000美元(2008年：720,000美元)。

- (b)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本集團資產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出租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405,270,000美元(2008年：1,414,730,000美元)、317,072,000美元(2008年：293,199,000美元)及3,107,000美元(2008年：427,000美元)。
- (c)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為5,765,000美元(2008年：3,084,000美元)。
- (d) 本集團年內將帳面淨值合共27,528,000美元(2008年：19,831,000美元)的集裝箱轉撥至存貨。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679	1,676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1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35	220
重估盈餘／(虧損)(附註a)	555	(3)
	<u>4,169</u>	<u>1,679</u>
於12月31日	<u>4,169</u>	<u>1,679</u>

附註：

- (a) 投資物業分別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全部物業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為基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盈餘555,000美元(2008年：虧損3,000美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9)。
- (b)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權益乃按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0,660	43,654
匯兌差額	87	2,358
添置	90,926	1,459
收購一項業務	—	14,040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80)	(45)
攤銷	(1,956)	(956)
	<u>148,237</u>	<u>60,660</u>
於12月31日	<u>148,237</u>	<u>60,660</u>

附註：

(a)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香港境內按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14,691	16,223
香港境外：		
按10至50年年租約持有	133,196	44,026
按少於10年年租約持有	350	411
	<u>148,237</u>	<u>60,660</u>

(b)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帳面淨值14,068,000美元(2008年：14,342,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權證手續。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總額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10,502	9,189	2,558	2,052	13,060	11,241
匯兌差額	7	18	18	–	25	18
添置	449	759	1,483	1,058	1,932	1,817
收購一項業務	–	21	–	–	–	21
撤銷	(21)	(37)	–	–	(21)	(37)
轉撥	1,628	552	(1,628)	(552)	–	–
於12月31日	<u>12,565</u>	<u>10,502</u>	<u>2,431</u>	<u>2,558</u>	<u>14,996</u>	<u>13,060</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372	7,735	–	–	8,372	7,735
年內攤銷	926	657	–	–	926	657
撤銷	(21)	(20)	–	–	(21)	(20)
於12月31日	<u>9,277</u>	<u>8,372</u>	<u>–</u>	<u>–</u>	<u>9,277</u>	<u>8,372</u>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3,288</u>	<u>2,130</u>	<u>2,431</u>	<u>2,558</u>	<u>5,719</u>	<u>4,688</u>

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8,506	170,972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a)	1,888,554	1,763,295
	<u>2,087,060</u>	<u>1,934,267</u>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經扣除撥備)(附註b)	<u>252,216</u>	<u>280,300</u>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c)	<u>(296,655)</u>	<u>(296,655)</u>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附註b)	<u>(440,833)</u>	<u>(492,076)</u>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屬無抵押。除下述應收附屬公司帳款外，餘額均屬權益性質、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 91,372,000美元(2008年：87,250,000美元)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加0.6厘(2008年：0.6厘)計息，且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及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
- (ii) 78,940,000美元(2008年：無)乃按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2008年：無)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78,239)	(65,239)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值撥備	<u>(26,700)</u>	<u>(13,000)</u>
於12月31日	<u>(104,939)</u>	<u>(78,239)</u>

- (c)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3年10月3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d) 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12 共控實體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70,718	539,86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41,443	83,694
	<u>412,161</u>	<u>623,557</u>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附註b)	18,971	18,592
	<u>431,132</u>	<u>642,149</u>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附註c)	160,147	123,904
	<u>607,778</u>	<u>760,497</u>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投資		

附註：

- (a) 收購共控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帳面值主要指收購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435,000美元(2008年：31,435,000美元)、5,362,000美元(2008年：5,362,000美元)及4,533,000美元(2008年：4,533,000美元)。2008年12月31日之餘額同時包括收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42,251,000美元之商譽。
- (b)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除向一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91,372,000美元(2008年：87,250,000美元)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0.6厘計息，且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及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餘額均屬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各共控實體的權益(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的中遠物流(附註21)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 負債	流動負債	收入	費用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09年	<u>1,485,513</u>	<u>609,373</u>	<u>(626,641)</u>	<u>(797,803)</u>	<u>872,687</u>	<u>(772,469)</u>	<u>84,810</u>
2008年	<u>1,383,591</u>	<u>536,921</u>	<u>(657,427)</u>	<u>(643,174)</u>	<u>1,268,900</u>	<u>(1,152,891)</u>	<u>100,273</u>

- (e) 本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直接擁有的共控實體。主要共控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13 聯營公司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附註 a)	595,996	576,144
非上市股份	134,019	132,277
	<u>730,015</u>	<u>708,421</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87	87
	<u>730,102</u>	<u>708,508</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 b)	32,440	23,835
投資，按成本值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附註 a)	412,080	412,080
非上市股份	102,902	102,902
	<u>514,982</u>	<u>514,982</u>
上市股份市值 (附註 a)	<u>1,015,809</u>	<u>472,423</u>

附註：

- (a)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能自由配售或買賣所持有之部份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股份，直至某些自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實施日期起生效的若干買賣限制(「買賣限制」)期滿為止。該等包含在以上披露中當時市值150,525,000美元的中集集團股份未考慮該等買賣限制在內。該等買賣限制已於2009年取消。
- (b)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25,572,000美元(2008年：16,967,000美元)結餘按10年期比利時最優惠利率年息率加2厘(2008年：2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6,868,000美元(2008年：6,868,000美元)結餘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年息率加0.5厘(2008年：0.5厘)計息，並將於2011年4月24日或之前及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
- (c)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總資產 千美元	總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2009年	<u>1,595,083</u>	<u>(812,477)</u>	<u>700,587</u>	<u>(652,660)</u>	<u>32,890</u>
2008年	<u>1,505,077</u>	<u>(748,628)</u>	<u>1,536,632</u>	<u>(1,464,959)</u>	<u>54,815</u>

- (d) 本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直接擁有聯營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25,119	516,620
添置	18,727	18,661
出售	(3,808)	(4,461)
—接受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43,281)	—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43,824	(205,701)
於12月31日	340,581	325,119
減：即期部份	(20,581)	(2,119)
非即期部份	<u>320,000</u>	<u>323,000</u>

附註：

- (a)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面值56,885,000美元(2008年：81,439,000美元)。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08年12月31日，上市投資2,119,000美元指在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運的實體的股本權益。
- (c) 非上市投資340,581,000美元(2008年：323,000,000美元)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的鹽田、天津及大連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實體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2009年6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值為20,581,000美元的全部8.13%股權以人民幣140,605,000元(約20,581,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該項出售的除稅前溢利估計約為7,020,000美元。出售於2010年1月完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40,581	323,000
港元	—	2,119
	<u>340,581</u>	<u>325,119</u>

15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本集團

	應收帳款 總額 千美元	2009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應收帳款 總額 千美元	2008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即期部份 (附註 20)	1,081	(150)	931	1,183	(240)	943
非即期部份						
— 遲於一年而 不遲於五年	985	(184)	801	1,988	(308)	1,680
— 遲於五年	287	(37)	250	384	(64)	320
	<u>1,272</u>	<u>(221)</u>	<u>1,051</u>	<u>2,372</u>	<u>(372)</u>	<u>2,000</u>
	<u>2,353</u>	<u>(371)</u>	<u>1,982</u>	<u>3,555</u>	<u>(612)</u>	<u>2,943</u>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集裝箱而訂立12份(2008年：14份)融資租約。該等融資租約的平均年期為5年(2008年：5年)。

於2009年12月31日，為按融資租約出租而收購的資產成本為6,343,000美元(2008年：6,805,000美元)。

按融資租約出租的資產的無擔保餘值估計約為6,000美元(2008年：7,000美元)。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572	7,349
匯兌差額	(58)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 32)	6,109	4,223
於12月31日	<u>17,623</u>	<u>11,5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8,261,000美元(2008年：12,391,000美元)及2,563,000美元(2008年：2,563,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無到期日(2008年：本集團稅務虧損4,858,000美元將於2012年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6,041,000美元(2008年：5,975,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盈利合共34,121,000美元(2008年：34,189,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本集團 未分派溢利		總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4,078	3,757	10,854	6,517	14,932	10,27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343	321	6,257	4,337	6,600	4,658
於12月31日	<u>4,421</u>	<u>4,078</u>	<u>17,111</u>	<u>10,854</u>	<u>21,532</u>	<u>14,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本集團 其他		總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2,285	1,265	1,075	1,660	3,360	2,925
匯兌差額	37	-	21	-	58	-
自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344)	1,020	835	(585)	491	435
於12月31日	<u>1,978</u>	<u>2,285</u>	<u>1,931</u>	<u>1,075</u>	<u>3,909</u>	<u>3,360</u>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0	1,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603</u>	<u>12,776</u>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0	1,129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3	1,906
	<u> </u>	<u> </u>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 — 公允值對沖(附註)	16,556	24,215
	<u> </u>	<u> </u>

附註：

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2008年：200,000,000美元)的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的固定年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05厘至1.16厘(2008年：1.05厘至1.16厘)計息。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已指定用於對沖本集團已發行票據的公允值。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專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專營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

19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按其帳面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持作出售用途的集裝箱。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a)				
— 第三方	32,179	32,719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及c)	60,056	26,367	—	—
— 共控實體(附註b)	517	450	—	—
— 有關連公司(附註b)	340	227	—	—
	<u>93,092</u>	<u>59,763</u>	<u>—</u>	<u>—</u>
扣減：減值撥備	(4,206)	(417)	—	—
	<u>88,886</u>	<u>59,346</u>	<u>—</u>	<u>—</u>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56,337	78,414	246	3,259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 的應收租金(附註d)	35,117	39,525	—	—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 即期部份(附註15)	931	943	—	—
應收下列公司帳款(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51	165	—	—
— 共控實體(附註e)	980	53,544	—	—
— 聯營公司(附註e)	12	323	—	—
— 有關連公司	1	5	—	—
	<u>182,315</u>	<u>232,265</u>	<u>246</u>	<u>3,259</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經扣除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30日內	22,262	24,762
31至60日	19,595	23,412
61至90日	16,755	6,832
超過90日	30,274	4,340
	<u>88,886</u>	<u>59,346</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31,979,000美元(2008年：35,445,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55,531,000美元(2008年：19,463,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30日內	25,939	17,038
31至60日	11,231	863
61至90日	11,360	392
超過90日	7,001	1,170
	<u>55,531</u>	<u>19,463</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5,582,000美元(2008年：4,855,000美元)已出現減值，相關撥備金額為4,206,000美元(2008年：417,000美元)。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承租人面臨未曾預見的經濟困難。據估計部份該等應收帳款將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帳款的帳齡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30日內	1,373	2,821
31至60日	810	1,119
61至90日	897	369
超過90日	2,502	546
	<u>5,582</u>	<u>4,855</u>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17)	(3,713)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附註29)	(3,933)	(200)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附註29)	142	1,672
年內撤銷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	2	1,824
	<u>2</u>	<u>1,824</u>
於12月31日	<u>(4,206)</u>	<u>(417)</u>

-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帳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結餘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包括應收中遠集運的帳款餘額57,986,000美元(2008年：24,218,000美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中遠集運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134,284,000美元(2008年：142,428,000美元)及7,000美元(2008年：50,000美元)。
- (d) 該餘額為本集團將代表第三方收取有關出租該等管理集裝箱的未收帳款。

- (e) 該等應收帳款主要為應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美元	109,914	85,869	–	1,325
人民幣	45,495	140,885	11	–
歐元	24,348	1,958	–	1,379
港元	2,050	3,289	235	555
其他貨幣	508	264	–	–
	<u>182,315</u>	<u>232,265</u>	<u>246</u>	<u>3,259</u>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一共控實體	<u>258,363</u>	<u>–</u>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物流於本集團一共控實體一中遠物流的全部49%股權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292,900,000美元）。除上述現金對價之外，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權獲得一項額外現金之特別分配，金額等同中遠物流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中遠物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90%的49%的273/365（相當於2009年度首九個月）。於2009年10月，該出售事項已獲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該項投資已經重新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中遠物流的出售事項已於2010年3月完成（附註44）。

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收入	637,768	1,008,439
支出	<u>(599,739)</u>	<u>(970,5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29	37,896
所得稅支出	<u>(7,460)</u>	<u>(8,263)</u>
年度溢利	<u><u>30,569</u></u>	<u><u>29,633</u></u>
應佔溢利：		
中遠物流股權持有人	25,627	25,006
少數股東	<u>4,942</u>	<u>4,627</u>
	<u><u>30,569</u></u>	<u><u>29,633</u></u>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有關本集團於中遠物流投資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u>18,049</u></u>	<u><u>19,313</u></u>

22 股本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u>38,462</u></u>	<u><u>38,462</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62,525,573股(2008年：2,245,029,2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u>29,018</u></u>	<u><u>28,792</u></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2,245,029,298	28,7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23)	20,000	1
因2008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17,476,275	225
	<u>2,262,525,573</u>	<u>29,018</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262,525,573</u>	<u>29,018</u>
於2008年1月1日	2,244,881,298	28,7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23)	148,000	2
	<u>2,245,029,298</u>	<u>28,792</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245,029,298</u>	<u>28,792</u>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8.66港元的價格發行17,476,275股新股份，用於償付2008年末期的以股代息。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1994年11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轉 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i)(ii)	9.54	800,000	-	-	-	800,000
	(i)(iii)	13.75	5,250,000	-	(550,000)	-	4,700,000
	(i)(iv)	19.30	2,300,000	-	(500,000)	-	1,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ii)	9.54	1,611,000	(20,000)	-	(72,000)	1,519,000
	(i)(iii)	13.75	14,072,000	-	(120,000)	(470,000)	13,482,000
	(i)(iv)	19.30	14,580,000	-	(160,000)	(510,000)	13,910,000
其他	(i)(ii)	9.54	50,000	-	-	-	50,000
	(i)(iii)	13.75	4,120,000	-	670,000	-	4,790,000
	(i)(iv)	19.30	-	-	660,000	-	660,000
			<u>42,783,000</u>	<u>(20,000)</u>	<u>-</u>	<u>(1,052,000)</u>	<u>41,711,000</u>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轉 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i)(ii)	9.54	800,000	-	-	-	800,000
	(i)(iii)	13.75	6,450,000	-	(1,200,000)	-	5,250,000
	(i)(iv)	19.30	2,300,000	-	-	-	2,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ii)	9.54	1,725,000	(94,000)	-	(20,000)	1,611,000
	(i)(iii)	13.75	14,042,000	(50,000)	200,000	(120,000)	14,072,000
	(i)(iv)	19.30	14,770,000	-	-	(190,000)	14,580,000
其他	(i)(ii)	9.54	50,000	-	-	-	50,000
	(i)(iii)	13.75	3,124,000	(4,000)	1,000,000	-	4,120,000
			<u>43,261,000</u>	<u>(148,000)</u>	<u>-</u>	<u>(330,000)</u>	<u>42,783,000</u>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v)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年內行使20,000份(2008年：148,000份)購股權及2008年扣除交易費用3,000美元後的所得款項如下：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面值	1	2
股份溢價(扣除發行支出)	24	206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支出)	<u>25</u>	<u>208</u>

- (vii)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9年	2008年
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6日	9.54	2,369,000	2,461,000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16日	13.75	22,972,000	23,442,000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16,370,000	16,880,000
		<u>41,711,000</u>	<u>42,783,000</u>

- (vi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9年		2008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15.70	42,783,000	15.69	43,261,000
已行使	9.54	(20,000)	11.08	(148,000)
已失效	16.15	(1,052,000)	16.69	(330,000)
於12月31日	<u>15.69</u>	<u>41,711,000</u>	<u>15.70</u>	<u>42,783,000</u>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40港元(2008年：17.59港元)。

24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699,162	414,214	10,732	450,400	1,574,50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4	–	–	–	24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19,303	–	–	–	19,303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324)	324	–
年度溢利	–	–	–	106,269	106,269
股息					
– 2008年末期	–	–	–	(31,026)	(31,026)
– 2009年中期	–	–	–	(42,034)	(42,034)
於2009年12月31日	<u>718,489</u>	<u>414,214</u>	<u>10,408</u>	<u>483,933</u>	<u>1,627,044</u>
資本來源：					
儲備	718,489	414,214	10,408	456,805	1,599,916
2009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27,128	27,128
於2009年12月31日	<u>718,489</u>	<u>414,214</u>	<u>10,408</u>	<u>483,933</u>	<u>1,627,044</u>
於2008年1月1日	698,956	414,214	10,853	412,499	1,536,52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09	–	–	–	209
股份發行支出	(3)	–	–	–	(3)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121)	121	–
年度溢利	–	–	–	256,259	256,259
股息					
– 2007年末期及特別	–	–	–	(139,686)	(139,686)
– 2008年中期	–	–	–	(78,793)	(78,793)
於2008年12月31日	<u>699,162</u>	<u>414,214</u>	<u>10,732</u>	<u>450,400</u>	<u>1,574,508</u>
資本來源：					
儲備	699,162	414,214	10,732	419,374	1,543,482
2008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31,026	31,026
於2008年12月31日	<u>699,162</u>	<u>414,214</u>	<u>10,732</u>	<u>450,400</u>	<u>1,574,508</u>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5 借貸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長期借貸－無抵押	1,493,722	1,413,361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83,051)	(56,406)
	<u>1,410,671</u>	<u>1,356,955</u>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u>110,563</u>	<u>10,974</u>

(a) 長期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	988,014	588,258
－ 票據(附註c)	315,175	321,391
	<u>1,303,189</u>	<u>909,649</u>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u>190,533</u>	<u>503,712</u>
	<u>1,493,722</u>	<u>1,413,361</u>

(b)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051	56,406
一至兩年內	143,053	89,595
二至五年內	808,530	760,354
五年以上	143,913	185,615
	<u>1,178,547</u>	<u>1,091,970</u>
票據(附註c)		
二至五年內	<u>315,175</u>	<u>321,391</u>
	<u>1,493,722</u>	<u>1,413,361</u>

(c)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1,899)	(1,899)
票據發行成本	(1,800)	(1,800)
所得款項淨額	296,301	296,301
累計攤銷金額		
— 發行時的折讓	1,315	1,135
— 票據發行成本	1,246	1,076
	298,862	298,512
公允值對沖的影響	16,313	22,879
	<u>315,175</u>	<u>321,391</u>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03年10月3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按5.9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67%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5.8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1,899,000美元。票據自2003年10月3日起計息，由2004年4月3日起於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司法權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d) 於2008年3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合夥人」）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成立該附屬公司，合夥人已向該附屬公司注入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銀行貸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將34,969,000美元銀行貸款的法定債務人變更為該附屬公司的必要程序仍未完成。鑒於該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方承擔該等銀行貸款，因此，董事已於2008年12月31日將有關貸款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予以列帳。

(e) 本集團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178,547	315,175	1,493,722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 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200,000)	(200,000)
	<u>1,178,547</u>	<u>115,175</u>	<u>1,293,722</u>
於2008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091,970	321,391	1,413,361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 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200,000)	(200,000)
	<u>1,091,970</u>	<u>121,391</u>	<u>1,213,361</u>

(f) 本集團長期借貸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美元	1,226,587	1,248,685
人民幣	377,698	175,650
	<u>1,604,285</u>	<u>1,424,335</u>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09年		2008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0.7%	5.3%	1.9%	5.8%
票據	5.9%	不適用	6.0%	不適用

(g)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帳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帳面值		公允值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95,496	1,035,564	1,095,519	1,032,194
票據	315,175	321,391	338,279	333,919
	<u>1,410,671</u>	<u>1,356,955</u>	<u>1,433,798</u>	<u>1,366,113</u>

公允值採用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0.7厘(2008年：年利率1.9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h) 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i)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為673,000,000美元(2008年：40,236,000美元)。

26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遞延交易管理費	691	1,470
遞延預付管理費	2,231	3,719
	<u>2,922</u>	<u>5,189</u>
扣減：即期部份 (附註27)	(2,178)	(2,267)
	<u>744</u>	<u>2,922</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 a)				
— 第三方	29,421	9,029	—	—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b)	337	140	—	—
— 共控實體 (附註 b 及 c)	—	2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附註 b)	1,855	1,089	—	—
—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 b 及 c)	14,695	60	—	—
— 有關連公司 (附註 b)	2	1	—	—
	<u>46,310</u>	<u>10,321</u>	<u>—</u>	<u>—</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5,618	49,555	5,160	2,339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的帳款 (附註 d)	38,542	39,897	—	—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附註 26)	2,178	2,267	—	—
應付股息	35	34	35	34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註 b)				
— 同系附屬公司	152	3	—	—
— 共控實體	—	8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5,103	21,446	—	—
—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55	—	—	—
— 有關連公司	7	—	—	—
	<u>148,000</u>	<u>123,531</u>	<u>5,195</u>	<u>2,373</u>

附註：

(a) 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30日內	37,388	4,920
31至60日	3,563	745
61至90日	1,422	296
超過90日	3,937	4,360
	<u>46,310</u>	<u>10,321</u>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帳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者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該等餘額為購買集裝箱而應付本集團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 43(a)(x))。

(d) 該餘額為代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集裝箱租金收入，扣減本集團已支付與管理集裝箱相關的直接經營開支及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管理費收入。

(e)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美元	79,458	69,148	4,006	268
人民幣	40,890	49,462	483	477
歐元	24,265	952	2	690
港元	3,253	3,863	704	938
其他貨幣	134	106	—	—
	<u>148,000</u>	<u>123,531</u>	<u>5,195</u>	<u>2,373</u>

(f)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其他營業收入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563	509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	236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4,093	4,9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85	1,9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545	5,313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142	1,672
集裝箱維修保險金收入	345	4,91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8)	555	—
其他	3,681	7,230
	<u>10,009</u>	<u>26,743</u>

2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計入		
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附註 a)	22,254	22,440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附註 a)	85	53
— 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6	—
匯兌收益淨額	563	5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85	1,9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545	5,313
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溢利	—	23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附註 8)	555	—
撥回存貨撥備	—	21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附註 20)	142	1,672
扣除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6	956
— 無形資產 (附註 b)	926	657
— 其他	497	—
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77	77,054
— 其他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89	13,893
集裝箱減值虧損	3,607	45
已售存貨成本	19,734	31,34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838	92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92)
投資物業之支銷	4	4
存貨撥備	7,028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 20)	3,933	200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 從第三方租賃的樓宇	3,366	1,388
— 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宇	1,423	916
— 從一共控實體租賃的樓宇	33	33
— 從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42	1,944
—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1,355	337
— 從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	11,185	8,747
— 其他	4,421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附註 8)	—	3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 c)：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8,387	41,204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520)	(946)
	<u>67,867</u>	<u>40,258</u>

附註：

- (a) 股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入中。
- (b)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c)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2005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0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58	4,165
— 向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4,947	2,701
	6,005	6,866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7,586)	(38,642)
— 票據	(14,015)	(16,1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7,659)	19,574
利率風險而引致之票據公允值調整	6,566	(20,762)
	(1,093)	(1,188)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180)	(190)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074)	(398)
	(43,948)	(56,53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479	3,827
	(39,469)	(52,708)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336)	(30)
	(39,805)	(52,738)
淨財務費用	(33,800)	(45,872)

31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聯營公司中集集團出售其於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當時為本集團之一家共控實體)之全部20%股權，代價為16,400,000美元。有關交易於2009年1月完成，錄得溢利5,516,000美元。

32 所得稅(支出)／回撥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9)	(176)
－中國內地稅項	(6,547)	(2,750)
－海外稅項	(581)	(8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12
	(7,177)	8,808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6)	(6,109)	(4,223)
	<u>(13,286)</u>	<u>4,585</u>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為15,194,000美元(2008年：14,685,000美元)及10,423,000美元(2008年：8,366,000美元)，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中。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作出撥備。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支出／(回撥)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支出總額對帳：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07	250,171
扣減：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共控 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073)	(130,082)
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溢利	(5,516)	—
	<u>66,118</u>	<u>120,089</u>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總額	1,506	1,189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1,161)	(860)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868	4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19)	(5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43	1,04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64
對溢利分派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11,317	6,542
其他	132	(377)
	<u>13,286</u>	<u>(4,585)</u>
所得稅支出／(回撥)	<u>13,286</u>	<u>(4,585)</u>

除本集團分別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1,284,000美元及189,000美元(2008年：所得稅回撥分別為4,122,000美元及18,979,000美元)外，並無所得稅與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

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269,000美元(2008年：256,259,000美元)。

34 股息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62美仙 (2008年：3.514美仙)	41,802	78,89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99美仙 (2008年：1.382美仙)	27,128	31,026
匯兌差額	-	(49)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行使購股權及因 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所派發的額外股息：		
- 2008年／2007年末期	-	6
- 2009年／2008年中期	232	-
	<u>69,162</u>	<u>109,873</u>

附註：

於2010年3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9.3港仙(相等於1.199美仙)。該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3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899,000 美元	249,719,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25,627,000 美元	25,006,000 美元
	<u>172,526,000 美元</u>	<u>274,725,000 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52,933,291</u>	<u>2,245,007,063</u>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2 美仙	11.12 美仙
-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14 美仙	1.12 美仙
	<u>7.66 美仙</u>	<u>12.24 美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899,000 美元	249,719,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25,627,000 美元	25,006,000 美元
	<u>172,526,000 美元</u>	<u>274,725,000 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52,933,291	2,245,007,063
假設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調整	11,370	515,437
	<u>2,252,944,661</u>	<u>2,245,522,500</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2 美仙	11.12 美仙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14 美仙	1.11 美仙
	<u>7.66 美仙</u>	<u>12.23 美仙</u>

36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2,668,000美元(2008年：2,267,000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133,000美元(2008年：58,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內。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37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袍金	258	204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1,380	1,448
實物利益	99	115
花紅	232	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u>1,971</u>	<u>2,033</u>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64,000 美元 (2008 年：116,000 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名 (2008 年：一名) 董事持有 800,000 份 (2008 年：800,000 份) 購股權，可以每股 9.54 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五名 (2008 年：六名) 董事合共持有 4,700,000 份 (2008 年：5,250,000 份) 購股權，可以每股 13.75 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名 (2008 年：四名) 董事合共持有 1,800,000 份 (2008 年：2,300,000 份) 購股權，可以每股 19.30 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陳洪生先生		19	-	-	-	-	19
李建紅先生		15	-	-	-	-	15
許立榮先生		15	-	-	-	-	15
孫月英女士		15	-	-	-	-	15
徐敏杰先生		-	650	76	90	-	816
孫家康博士		15	-	-	-	-	15
何家樂先生	(v)	15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318	-	77	2	397
汪志先生	(vi)	-	184	23	-	-	207
尹為宇先生		-	228	-	65	-	293
李國寶博士		43	-	-	-	-	43
周光暉先生		46	-	-	-	-	46
范華達先生		32	-	-	-	-	32
范徐麗泰博士	(v)	43	-	-	-	-	43
		258	1,380	99	232	2	1,971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魏家福博士	(i)	11	-	-	-	-	11
陳洪生先生		17	-	-	-	-	17
李建紅先生		15	-	-	-	-	15
許立榮先生		15	-	-	-	-	15
孫月英女士		15	-	-	-	-	15
徐敏杰先生		-	651	54	97	-	802
孫家康博士		15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320	-	90	2	412
汪志先生		-	246	61	-	-	307
尹為宇先生	(iv)	-	231	-	77	-	308
秦富炎先生	(ii)	-	-	-	-	-	-
李國寶博士		37	-	-	-	-	37
廖烈文先生	(iii)	14	-	-	-	-	14
周光暉先生		38	-	-	-	-	38
范華達先生		27	-	-	-	-	27
		<u>204</u>	<u>1,448</u>	<u>115</u>	<u>264</u>	<u>2</u>	<u>2,033</u>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22日辭任
- (ii) 於2008年1月4日辭任
- (iii) 於2008年5月15日退任
- (iv) 於2008年1月4日獲委任
- (v) 於2009年1月1日獲委任
- (vi) 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三名(2008年：三名)董事。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兩名(2008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5	529
花紅	130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u>659</u>	<u>687</u>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9年	2008年
酬金範圍		
258,021 美元 – 322,527 美元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322,527 美元 – 387,032 美元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2
	<u>2</u>	<u>2</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8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的財務擔保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所作擔保：				
– 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附註25(c))	–	–	300,000	300,000
– 授予附屬公司的其他借貸融資	–	–	891,500	927,500
– 給予一聯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31,788	37,057	31,788	37,057
	<u>31,788</u>	<u>37,057</u>	<u>1,223,288</u>	<u>1,264,557</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39 或然負債

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 歐元(折合約7,900,000 美元)。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關鍵的索償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索償作出激烈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結果。故此，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40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集裝箱	130,005	89,545	—	—
— 開發中電腦系統	807	749	—	—
— 投資(附註)	—	—	—	59,06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49	464,142	—	—
	<u>188,261</u>	<u>554,436</u>	<u>—</u>	<u>59,063</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集裝箱	1,820	6,388	—	—
— 投資(附註)	580,465	585,225	—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817	83,714	—	—
	<u>802,102</u>	<u>675,327</u>	<u>—</u>	<u>—</u>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662	8,1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8,965	17,031
	<u>14,627</u>	<u>25,139</u>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投資於：				
–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	–	–	59,063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於：				
–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64,997	64,997	–	–
– Antwerp Gateway NV	69,466	75,490	–	–
–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2,764	42,724	–	–
–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178,021	177,854	–	–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2,809	102,713	–	–
– 其他	59,120	58,218	–	–
	517,177	521,996	–	–
港口項目：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58,581	58,526	–	–
– 其他	4,707	4,703	–	–
	63,288	63,229	–	–
	580,465	585,225	–	–

41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集裝箱		
– 不遲於一年	176,221	184,013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536,914	580,394
– 遲於五年	195,744	281,304
	908,879	1,045,711
	908,879	1,045,711
發電機組		
– 不遲於一年	1,746	2,002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2,042	2,714
– 遲於五年	269	413
	4,057	5,129
	4,057	5,129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405	–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80	–
	485	–
	485	–
投資物業		
– 不遲於一年	85	43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2	23
	117	66
	117	66
	913,538	1,050,906
	913,538	1,050,906

以上的未來租金收入並不包括取決於承租人在租約期內提取集裝箱和交回集裝箱時間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金收入。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3,828	4,595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839	7,369
– 遲於五年	2	9,643
	5,669	21,607
機器及設備		
– 不遲於一年	1,321	242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033	63
	2,354	305
集裝箱 (附註)		
– 不遲於一年	9,606	12,551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25,378	44,458
	34,984	57,009
	43,007	78,921

附註：

本集團於2008年出售若干集裝箱後，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購買方租回該等集裝箱，初始租期為五年。出租人計算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根據雙方達成的條款釐定。

根據該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人授予本集團延長租期的選擇權，本集團須於初始租期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至八個月內行使選擇權。若選擇權經已行使，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所有集裝箱的租期將從初始租期屆滿日期起延長五年。

除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還有與特許權(附註18)有關的承擔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34,331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68,134	–
遲於五年	4,511,290	–
	4,713,755	–
	4,713,755	–

(c)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即將終止經營業務)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帳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189,334	275,177
折舊及攤銷	98,345	92,560
利息開支	38,215	52,120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180	190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074	398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336	30
集裝箱減值虧損	3,607	45
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3,933	20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028	(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545)	(5,313)
股息收入源自		
— 上市投資	—	(132)
— 非上市投資	(22,254)	(22,308)
出售所得溢利源自		
— 共控實體	(5,516)	(2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1,95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555)	3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142)	(1,672)
利息收入	(6,005)	(6,866)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84,810)	(100,273)
— 聯營公司	(32,890)	(54,8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9,250	227,128
應收共控實體帳款淨額的減少	104	217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少	961	1,244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的減少/(增加)	4,408	(282)
存貨減少	16,055	24,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49,346)	10,859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	76	4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少/(增加)	115	(165)
應收有關連公司的帳款減少	4	11
應收一聯營公司的帳款減少	376	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增加/(減少)	24,322	(2,708)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帳款的(減少)/增加	(1,355)	2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帳款的增加/(減少)	149	(102)
應付有關連公司的帳款增加/(減少)	7	(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帳款的(減少)/增加	(8,454)	1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176,672</u>	<u>261,728</u>

(b) 收購一項業務

	2008年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2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040
無形資產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3,0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
長期借貸	(33,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07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3,132)
少數股東權益	(9,980)
	<u>39,529</u>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27,83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90
	<u>39,529</u>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7,839)
被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
	<u>(27,758)</u>

於2009年的7,889,000美元現金流出為清償2008年收購一項業務時應付少數股東的金額。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 現金總額(附註i)	405,754	429,041	59,028	176,557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14)	(77,435)	-	(77,345)
	<u>405,740</u>	<u>351,606</u>	<u>59,028</u>	<u>99,212</u>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100,361	161,684	48,097	98,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79	189,922	10,931	748
	<u>405,740</u>	<u>351,606</u>	<u>59,028</u>	<u>99,212</u>

附註：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6,015,000美元（2008年：68,331,000美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立的銀行帳戶持有，而中國實行外匯管制。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美元	313,657	364,423	48,587	175,075
人民幣	38,038	40,292	—	—
歐元	36,908	14,408	—	3
港元	15,105	6,944	10,441	1,478
其他貨幣	2,046	2,974	—	1
	<u>405,754</u>	<u>429,041</u>	<u>59,028</u>	<u>176,557</u>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遠洋控制，而中國遠洋於2009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51.20%股份權益。中國遠洋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本身為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旗下各公司除外）均界定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為披露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實際可行情況，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屬於國有企業。然而，董事相信，涉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重大資料已作足夠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 (附註 i)		
— 長期租約	134,284	142,428
— 短期租約	7	50
來自其他國有企業的集裝箱租金收入 (附註 i)	430	36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附註 ii)	464	1,024
來自以下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 (附註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939	5,253
— 一共控實體	1,259	1,248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附註 iv)		
— 一共控實體	3,875	4,229
— 聯營公司	105	106
— 一接受投資公司	79	81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一聯營公司 收取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 (附註 v)	8,536	8,163
付予以下公司的集裝箱運費 (附註 vi)		
— 一同系附屬公司	—	(180)
— 一共控實體	—	(256)
— 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158)	(2,907)
向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附註 vii)	(4,370)	(3,544)
向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 (附註 viii)	(1,320)	(1,629)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批准持續維修計劃費 (附註 ix)	(2,000)	—
向以下公司購買集裝箱 (附註 x)		
— 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34,501)	(125,686)
— 一共控實體	—	(18,402)
— 一有關連公司	—	(1,975)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 (附註 xi)	(1,010)	(604)
向中集集團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款項 (附註 31)	16,400	—
向中集集團一附屬公司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款項 (附註 xii)	—	14,000
	<u> </u>	<u> </u>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遠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中遠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參考可獲得的兩家(2008年：四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報的平均租賃費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集運、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464,000美元(2008年：1,024,000美元)，產生溢利71,000美元(2008年：168,000美元)。
- (ii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共控實體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該一共控實體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v) 年內，本集團為一共控實體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000美元)(2008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69,000美元))。
- 向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一聯營公司收取的來往張家港、揚州及泉州貨物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運輸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貨物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本集團一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i) 向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ix)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達成協議，就長期租予中遠集運的集裝箱，向中遠集運支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持續維修計劃費2,000,000美元(2008年：無)。
- (x)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共控實體及一有關連公司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xi)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ii) 於2008年，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CIMC Holdings (B.V.I.) Ltd. 簽訂協議，以出售其於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當時為本集團的一家共控實體)的全部22.5%權益，代價為14,000,000美元。出售事項帶來溢利236,000美元。

(b) 與國有銀行的結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結餘		
— 於中國內地境內	46,015	68,345
— 於中國內地境外	295,533	228,703
	<u> </u>	<u> </u>
長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290,725	169,053
— 於中國內地境外	429,000	436,700
	<u> </u>	<u> </u>
短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101,044	10,974
	<u> </u>	<u> </u>
承諾但未支取的銀行借貸額度		
— 於中國內地境內	608,400	16,736
— 於中國內地境外	30,000	—
	<u> </u>	<u> </u>

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按照有關協議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國有企業的帳款	6,090	5,760
	<u> </u>	<u> </u>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出一項通知，代張家港的港口當局收取的港口建設徵費。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032	2,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8
	<u> </u>	<u> </u>
	<u>3,039</u>	<u>3,004</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2008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44 結算日後事項

2010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中遠物流項目(附註21)，並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扣除稅項及直接開支)約85,000,000美元。

4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²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 堆存及裝卸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75.00%	75.00%
^{1,2}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 業務、堆存及 集裝箱維修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3} 中遠太平洋(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37,496,000美元	100.00%	100.00%
¹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中遠碼頭服務(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堆場業務、堆存 及集裝箱維修	5,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²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歐元，分為 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大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大連汽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福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1,2}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投資控股	12,500 歐元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海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連雲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南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荷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寧波北侖)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巴拿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前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泉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4} COSCO Ports (Rotterdam) Coöperatief U.A.	荷蘭	荷蘭	投資控股	-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天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²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洋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揚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鎮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鎮江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CP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舊集裝箱銷售	12,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集裝箱銷售及管理 集裝箱海運業務	1股每股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2,014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國	美國	投資控股及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國	美國	資訊科技開發及 軟件維修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2,782.30 歐元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0,000股每股面值 0.52 歐元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00股每股面值 50,000 日圓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面值 1英鎊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管理及提供 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 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² 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恒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49,900,000美元	80.00%	80.00%
² 祥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Plangrea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希臘	希臘	投資控股	22,500,000歐元	100.00%	100.00%
^{2,3}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49,900,000美元	71.43%	71.43%
^{1,2}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19,055,000元	70.00%	70.00%
^{2,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61,500,000美元/ 48,140,000美元	55.59%	55.59%
Yem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物業持有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²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

³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及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⁴ 於2009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股資。

46 主要共控實體詳情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主要共控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09年	2008年
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 21)	中國	船務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人民幣1,582,029,851元	49.00%／ 44.40%／ 49.00%	49.00%／ 44.40%／ 49.00%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投資集裝箱碼頭	10,000美元	66.10%／ 66.67%／ 66.10%	66.10%／ 66.67%／ 66.1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A普通股、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B普通股及4股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50.00%	50.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48,900,000新加坡元	49.00%／ 50.00%／ 49.00%	49.00%／ 50.00%／ 49.00%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403,171,000元	39.00%／ 40.00%／ 39.00%	39.00%／ 40.00%／ 39.00%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937,470,000元	20.00%／ 22.20%／ 20.00%	20.00%／ 22.20%／ 2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390,000,000元	20.00%	20.00%
Panam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A.	巴拿馬	暫無營業	300股無面值普通股	50.00%	50.00%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337,868,700元	50.00%	50.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230,000,000美元	20.00%／ 18.18%／ 20.00%	20.00%／ 18.18%／ 20.00%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附註 31)	中國	製造集裝箱	31,000,000美元	— — —	20.00%／ 21.40%／ 2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30.00%	30.00%

名稱	成立／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09年	2008年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30.00%／ 28.60%／ 30.00%	30.00%／ 28.60%／ 30.0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50.00%／ 57.14%／ 50.00%	50.00%／ 57.14%／ 50.00%

47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9年	2008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 歐元	20.00%	2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集裝箱	人民幣2,662,396,051元 (1,231,917,342股A股 及1,430,478,709股B股)， 每股面值均為 人民幣1元	21.80%	21.8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 汽車碼頭	人民幣160,000,000元	30.00%	3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40,000,000元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A股及 8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B股	20.00%	20.00%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1,375,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	20.00%	20.00%

(C)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a) 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為700,612,000美元（約等於5,450,761,000港元）。除此之外，於2010年5月12日，本集團收取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36,000,000港元（約等於583,000,000美元）。

(b) 債務

於2010年3月31日（即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約1,609,900,000美元，包括應付票據約317,000,000美元、長期銀行貸款約1,167,900,000美元、短期銀行貸款約117,000,000美元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8,000,000美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票據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

	百萬美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117.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扣除即期部分	1,094.7
應付票據	317.0
	1,609.9
	1,609.9

銀行貸款為最大融資來源。本集團亦獲得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3年10月3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票據的融資，該等票據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所動用銀行信貸約29,700,000美元作出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因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提出索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而涉及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負債以及一般應付帳款外，於201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的任

何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預計完成的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料，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信貸及本集團自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36,000,000港元（約等於583,000,000美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A) WATTRUS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Wattrus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6,551,756	6,221,605	5,154,468
除稅前溢利	4,121,402	3,908,810	3,299,339
年度溢利	3,897,060	3,675,626	3,088,680
Wattrus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6,270	1,954,624	1,665,036

(b)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	10,591,782	11,302,189	11,412,137
在建工程	2	808,479	1,124,258	909,726
租賃土地	3	8,545,792	8,597,769	8,453,162
鐵路使用權	4	16,077	16,628	16,260
聯營公司	5	86,609	98,915	107,558
共控實體	6	—	—	28,250
		<u>20,048,739</u>	<u>21,139,759</u>	<u>20,927,09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7	5,588,944	5,860,796	4,156,989
可供出售投資	8	—	—	215,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3,169,381	4,470,851	1,020,702
存貨		75,147	77,083	66,116
		<u>8,833,472</u>	<u>10,408,730</u>	<u>5,459,750</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	5,661,417	7,344,737	5,137,281
少數股東貸款	11	1,680,523	1,984,267	1,412,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2	4,933,665	3,894,535	3,569,155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3	—	5,049,600	—
即期稅項負債		39,636	40,090	39,111
		<u>12,315,241</u>	<u>18,313,229</u>	<u>10,157,934</u>
淨流動負債		<u>(3,481,769)</u>	<u>(7,904,499)</u>	<u>(4,698,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66,970</u>	<u>13,235,260</u>	<u>16,228,9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7,913,940	2,870,570	5,7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	326,637	428,611	427,703
		<u>8,240,577</u>	<u>3,299,181</u>	<u>6,197,703</u>
淨資產		<u>8,326,393</u>	<u>9,936,079</u>	<u>10,031,2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	5	5
股本溢價		1,073,921	1,073,921	1,073,921
儲備		2,952,863	3,263,599	3,252,722
		<u>4,026,789</u>	<u>4,337,525</u>	<u>4,326,648</u>
少數股東權益		4,299,604	5,598,554	5,704,558
總權益		<u>8,326,393</u>	<u>9,936,079</u>	<u>10,031,206</u>

(c) Wattrus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1 固定資產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處理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5,842,687	3,777,715	517,389	10,137,791
累計折舊	(722,596)	(801,688)	(369,378)	(1,893,662)
帳面淨值	<u>5,120,091</u>	<u>2,976,027</u>	<u>148,011</u>	<u>8,244,129</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120,091	2,976,027	148,011	8,244,129
添置	1,033	402	299	1,734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391,097	178,334	7,658	577,0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2)	955,655	1,135,166	77,978	2,168,799
出售	(453)	(595)	(531)	(1,579)
折舊	(148,727)	(185,199)	(68,836)	(402,762)
貨幣換算差額	3,351	1,014	7	4,372
年末帳面淨值	<u>6,322,047</u>	<u>4,105,149</u>	<u>164,586</u>	<u>10,591,782</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193,658	5,084,368	587,992	12,866,018
累計折舊	(871,611)	(979,219)	(423,406)	(2,274,236)
帳面淨值	<u>6,322,047</u>	<u>4,105,149</u>	<u>164,586</u>	<u>10,591,782</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6,322,047	4,105,149	164,586	10,591,782
添置	2,553	–	461	3,0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2)	1,171,096	148,853	126,593	1,446,542
出售	(692)	(77,091)	(2,022)	(79,805)
退還增值稅	–	(222,512)	–	(222,512)
折舊	(185,798)	(223,510)	(75,797)	(485,105)
貨幣換算差額	35,745	11,759	769	48,273
年末帳面淨值	<u>7,344,951</u>	<u>3,742,648</u>	<u>214,590</u>	<u>11,302,189</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406,272	4,925,781	703,468	14,035,521
累計折舊	(1,061,321)	(1,183,133)	(488,878)	(2,733,332)
帳面淨值	<u>7,344,951</u>	<u>3,742,648</u>	<u>214,590</u>	<u>11,302,189</u>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處理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7,344,951	3,742,648	214,590	11,302,18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	429,849	74,138	88,786	592,773
出售	—	(46,846)	(5,299)	(52,145)
折舊	(211,233)	(172,184)	(55,240)	(438,657)
貨幣換算差額	5,799	2,036	142	7,977
年末帳面淨值	<u>7,569,366</u>	<u>3,599,792</u>	<u>242,979</u>	<u>11,412,13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8,842,890	4,851,054	756,199	14,450,143
累計折舊	(1,273,524)	(1,251,262)	(513,220)	(3,038,006)
帳面淨值	<u>7,569,366</u>	<u>3,599,792</u>	<u>242,979</u>	<u>11,412,137</u>
2 在建工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78,265	808,479	1,124,258
添置		2,278,136	1,738,942	373,538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62,978	—	—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		(2,168,799)	(1,446,542)	(592,773)
貨幣換算差額		607	8,534	660
利息資本化		751,187	1,109,413	905,683
		57,292	14,845	4,043
於12月31日		<u>808,479</u>	<u>1,124,258</u>	<u>909,726</u>

在建工程主要指 Wattrus 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港口及鐵路設施的建設成本。

3 租賃土地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1月1日	7,380,619	8,545,792	8,597,769
添置	901,564	199,328	29,856
出售	(289)	(6,027)	–
年度攤銷	(141,411)	(161,519)	(177,239)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403,250	–	–
貨幣換算差額	2,059	20,195	2,776
	<u>8,545,792</u>	<u>8,597,769</u>	<u>8,453,162</u>
於12月31日	<u>8,545,792</u>	<u>8,597,769</u>	<u>8,453,162</u>

Wattrus集團的租賃土地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中期租賃 (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u>8,545,792</u>	<u>8,597,769</u>	<u>8,453,162</u>

租賃土地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4 鐵路使用權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1月1日	16,557	16,077	16,628
年度攤銷	(480)	(507)	(513)
貨幣換算差額	–	1,058	145
	<u>16,077</u>	<u>16,628</u>	<u>16,260</u>
於12月31日	<u>16,077</u>	<u>16,628</u>	<u>16,260</u>

5 聯營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436	47,436	47,436
應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39,173	51,479	60,122
	<u>86,609</u>	<u>98,915</u>	<u>107,558</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28,308,000港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Wattrus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持有權益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提供拖船 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元	23.82%

Wattrus集團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170,576	196,517	192,902
年度溢利	47,907	50,247	49,013
總資產	349,622	418,964	440,451
總負債	155,285	131,843	115,782

Wattrus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總收入及業績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總收入	51,173	58,955	57,871
應佔業績	14,372	15,074	14,704

6 共控實體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28,250
應佔收購後非分派之儲備	—	—	—
	—	—	28,250

於2009年12月31日，Wattrus集團的共控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持有權益
鹽田港國際資訊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28.98%

Wattrus 集團共控實體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	—	—
年度業績	—	—	—
總資產	—	—	56,500
總負債	—	—	—

Wattrus 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總收入及業績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總收入	—	—	—
應佔業績	—	—	—

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457	106,902	83,690
短期銀行存款	5,504,487	5,753,894	4,073,299
	<u>5,588,944</u>	<u>5,860,796</u>	<u>4,156,989</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10%	30%	22%
人民幣	88%	62%	65%
美元	2%	8%	13%
	<u>100%</u>	<u>100%</u>	<u>1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可供出售投資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	215,94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Wattrus集團購買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該上市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按固定利率5.45%計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788,000	852,205	845,319
扣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7,550)	(9,977)	(3,203)
	780,450	842,228	842,116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4,486	89,440	70,8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9	387	60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032	21,486	46,7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9,012	3,516,098	58,425
應收股息	1,212	1,212	1,994
	<u>3,169,381</u>	<u>4,470,851</u>	<u>1,020,702</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99%	96%	59%
人民幣	1%	2%	8%
美元	—	2%	33%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2007年及2008年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別為2,101,321,000港元及3,478,878,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息0.25%計息。

- (c)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分別為214,943,000港元、276,231,000港元及321,85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眾多獨立客戶相關之貿易應收帳款並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個月以內	178,440	214,549	210,344
2至3個月	23,906	36,532	88,333
超過3個月	12,597	25,150	23,176
	<u>214,943</u>	<u>276,231</u>	<u>321,853</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已減值並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分別為7,550,000港元、9,977,000港元及3,203,000港元。根據管理層評估，與客戶有爭議之該等結餘有關之個別減值應收帳款，僅該應收帳款一部分預期可收回。Wattrus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68	7,550	9,977
減值撥備	4,489	2,326	–
有關一家購買附屬公司	114	–	–
減值撥備回撥	(1,821)	–	(6,787)
貨幣換算差額	–	101	13
	<u>7,550</u>	<u>9,977</u>	<u>3,203</u>

已減值應收帳項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損益內。從帳戶中扣除的減值撥備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內其他類別帳款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帳面值。

10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貸款之帳面值按港元列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212,000,000港元、79,1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之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外，該等少數股東貸款之帳面值均以港元列值。該等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48,148	178,401	96,218
應付其他貿易帳款及計提費用	3,905,711	3,635,942	3,408,15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5,785	44,773	49,5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19	35,419	15,25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829,402	–	–
	<u>4,933,665</u>	<u>3,894,535</u>	<u>3,569,155</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35%	56%	38%
人民幣	65%	44%	62%
	<u>100%</u>	<u>100%</u>	<u>1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銀行貸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7,913,940	7,920,170	5,770,000
扣減：即期部分	–	(5,049,600)	–
	<u>7,913,940</u>	<u>2,870,570</u>	<u>5,770,000</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99%	99%	100%
人民幣	1%	1%	–
	<u>100%</u>	<u>100%</u>	<u>10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於六個月內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並分別須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償還。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73%、0.82%及0.69%。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企業均按標準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未來五個年度有關累進稅率之若干特定條文除外。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Wattrus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帳面值的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稅率25%（就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差異而言）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預扣稅率5%（就未匯出收益所產生者而言）作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收入稅項負債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			加速稅項折舊			合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48,101	53,738	-	25,185	128,571	156,246	253,351	246,302	156,246	326,637	428,611
有關所收購 之附屬公司 自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48,101	-	-	-	-	-	-	-	-	48,101	-	-
	-	5,637	(1,157)	25,185	103,386	7,298	97,105	(7,049)	(7,049)	122,290	101,974	(908)
於12月31日	<u>48,101</u>	<u>53,738</u>	<u>52,581</u>	<u>25,185</u>	<u>128,571</u>	<u>135,869</u>	<u>253,351</u>	<u>246,302</u>	<u>239,253</u>	<u>326,637</u>	<u>428,611</u>	<u>427,703</u>

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遞延稅項負債預期主要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5 股本

	2007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法定：			
2,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股	19,968	19,968	19,968
47,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股	370,032	370,032	370,032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股	250	250	250
5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股	4,625	4,625	4,625
	<u>4,875</u>	<u>4,875</u>	<u>4,875</u>

16 承擔

Wattrus 集團就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21,979	1,175,927	215,764
已授權但未訂約 (附註)	4,080,575	—	314,209
	<u>6,502,554</u>	<u>1,175,927</u>	<u>529,973</u>

附註：資本承擔乃 Wattrus 集團年度預算過程中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預算金額。該等估計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

17 附屬公司列表

Wattrus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所持權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05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A」股 8,424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B」股	79.40%	79.40%	79.40%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79.40%	79.40%	79.4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2,400,000,000 港元	57.96%	57.96%	57.96%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79.40%	79.40%	79.40%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6,056,960,000 港元	51.61%	51.61%	51.61%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所持權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鐵路服務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61%	51.61%	51.61%
Fargreat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9.40%	79.40%	79.40%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79.40%	79.40%	79.40%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 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1.61%	51.61%	51.61%

Wattrus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 Sigma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Sigma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6,551,756	6,221,605	5,154,468
除稅前溢利	4,149,631	3,937,043	3,327,563
年度溢利	4,022,394	3,696,810	3,109,855
Sigma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5,270	2,488,310	2,123,594

(b)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	10,591,782	11,302,189	11,412,137
在建工程	2	808,479	1,124,258	909,726
租賃土地	3	7,532,302	7,612,476	7,496,066
鐵路使用權	4	16,077	16,628	16,260
聯營公司	5	86,609	98,915	107,558
共控實體	6	—	—	28,250
		<u>19,035,249</u>	<u>20,154,466</u>	<u>19,969,99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7	5,588,944	5,860,796	4,156,989
可供出售投資	8	—	—	215,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3,169,416	4,470,911	1,020,794
存貨		75,147	77,083	66,116
		<u>8,833,507</u>	<u>10,408,790</u>	<u>5,459,842</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	7,129,995	9,249,995	6,469,995
—少數股東貸款	11	212,000	79,100	79,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2	4,933,645	3,894,504	3,569,130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3	—	5,049,600	—
即期稅項負債		39,636	40,090	39,111
		<u>12,315,276</u>	<u>18,313,289</u>	<u>10,158,036</u>
淨流動負債		<u>(3,481,769)</u>	<u>(7,904,499)</u>	<u>(4,698,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3,480</u>	<u>12,249,967</u>	<u>15,271,8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7,913,940	2,870,570	5,7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	73,286	182,309	188,450
		<u>7,987,226</u>	<u>3,052,879</u>	<u>5,958,450</u>
淨資產		<u>7,566,254</u>	<u>9,197,088</u>	<u>9,313,3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1	81	81
儲備		<u>4,114,070</u>	<u>4,532,041</u>	<u>4,544,963</u>
		4,114,151	4,532,122	4,545,044
少數股東權益		<u>3,452,103</u>	<u>4,664,966</u>	<u>4,768,309</u>
總權益		<u>7,566,254</u>	<u>9,197,088</u>	<u>9,313,353</u>

(c) Sigma 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1 固定資產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處理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5,842,687	3,777,715	517,389	10,137,791
累計折舊	(722,596)	(801,688)	(369,378)	(1,893,662)
帳面淨值	<u>5,120,091</u>	<u>2,976,027</u>	<u>148,011</u>	<u>8,244,129</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120,091	2,976,027	148,011	8,244,129
添置	1,033	402	299	1,734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391,097	178,334	7,658	577,0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2)	955,655	1,135,166	77,978	2,168,799
出售	(453)	(595)	(531)	(1,579)
折舊	(148,727)	(185,199)	(68,836)	(402,762)
貨幣換算差額	3,351	1,014	7	4,372
年末帳面淨值	<u>6,322,047</u>	<u>4,105,149</u>	<u>164,586</u>	<u>10,591,782</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193,658	5,084,368	587,992	12,866,018
累計折舊	(871,611)	(979,219)	(423,406)	(2,274,236)
帳面淨值	<u>6,322,047</u>	<u>4,105,149</u>	<u>164,586</u>	<u>10,591,782</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6,322,047	4,105,149	164,586	10,591,782
添置	2,553	–	461	3,0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2)	1,171,096	148,853	126,593	1,446,542
出售	(692)	(77,091)	(2,022)	(79,805)
退還增值稅	–	(222,512)	–	(222,512)
折舊	(185,798)	(223,510)	(75,797)	(485,105)
貨幣換算差額	35,745	11,759	769	48,273
年末帳面淨值	<u>7,344,951</u>	<u>3,742,648</u>	<u>214,590</u>	<u>11,302,189</u>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處理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8,406,272	4,925,781	703,468	14,035,521
累計折舊	(1,061,321)	(1,183,133)	(488,878)	(2,733,332)
帳面淨值	<u>7,344,951</u>	<u>3,742,648</u>	<u>214,590</u>	<u>11,302,18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7,344,951	3,742,648	214,590	11,302,18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	429,849	74,138	88,786	592,773
出售	–	(46,846)	(5,299)	(52,145)
折舊	(211,233)	(172,184)	(55,240)	(438,657)
貨幣換算差額	5,799	2,036	142	7,977
年末帳面淨值	<u>7,569,366</u>	<u>3,599,792</u>	<u>242,979</u>	<u>11,412,13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8,842,890	4,851,054	756,199	14,450,143
累計折舊	(1,273,524)	(1,251,262)	(513,220)	(3,038,006)
帳面淨值	<u>7,569,366</u>	<u>3,599,792</u>	<u>242,979</u>	<u>11,412,137</u>
2 在建工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78,265	808,479	1,124,258
添置		2,278,136	1,738,942	373,538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62,978	–	–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		(2,168,799)	(1,446,542)	(592,773)
貨幣換算差額		607	8,534	660
利息資本化		<u>751,187</u>	<u>1,109,413</u>	<u>905,683</u>
		57,292	14,845	4,043
於12月31日		<u>808,479</u>	<u>1,124,258</u>	<u>909,726</u>

在建工程主要指 Sigma 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港口及鐵路設施的建設成本。

3 租賃土地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1月1日	6,338,931	7,532,302	7,612,476
添置	901,564	199,328	29,856
出售	(289)	(6,027)	–
年度攤銷	(113,213)	(133,322)	(149,042)
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403,250	–	–
貨幣換算差額	2,059	20,195	2,776
	<u>7,532,302</u>	<u>7,612,476</u>	<u>7,496,066</u>
於12月31日	<u>7,532,302</u>	<u>7,612,476</u>	<u>7,496,066</u>

Sigma集團的租賃土地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中期租賃 (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u>7,532,302</u>	<u>7,612,476</u>	<u>7,496,066</u>

租賃土地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4 鐵路使用權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1月1日	16,557	16,077	16,628
年度攤銷	(480)	(507)	(513)
貨幣換算差額	–	1,058	145
	<u>16,077</u>	<u>16,628</u>	<u>16,260</u>
於12月31日	<u>16,077</u>	<u>16,628</u>	<u>16,260</u>

5 聯營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436	47,436	47,436
應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39,173	51,479	60,122
	<u>86,609</u>	<u>98,915</u>	<u>107,558</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28,308,000港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Sigma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持有權益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提供拖船 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元	30%

Sigma集團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170,576	196,517	192,902
年度溢利	47,907	50,247	49,013
總資產	349,622	418,964	440,451
總負債	155,285	131,843	115,782

Sigma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總收入及業績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總收入	51,173	58,955	57,871
應佔業績	14,372	15,074	14,704

6 共控實體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28,250
應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	—	—
	—	—	28,250

於2009年12月31日，Sigma集團的共控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持有權益
鹽田港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36.50%

Sigma集團共控實體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	—	—
年度業績	—	—	—
總資產	—	—	56,500
總負債	—	—	—

Sigma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總收入及業績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總收入	—	—	—
應佔業績	—	—	—

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457	106,902	83,690
短期銀行存款	5,504,487	5,753,894	4,073,299
	<u>5,588,944</u>	<u>5,860,796</u>	<u>4,156,989</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10%	30%	22%
人民幣	88%	62%	65%
美元	2%	8%	13%
	<u>100%</u>	<u>100%</u>	<u>1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可供出售投資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	215,94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ma集團購買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該上市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按固定利率5.45%計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788,000	852,205	845,319
扣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7,550)	(9,977)	(3,203)
	<u>780,450</u>	<u>842,228</u>	<u>842,116</u>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4,497	89,440	70,835
應收一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60	9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210	21,873	47,3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9,012	3,516,098	58,425
應收股息	1,212	1,212	1,994
	<u>3,169,416</u>	<u>4,470,911</u>	<u>1,020,794</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99%	96%	59%
人民幣	1%	2%	8%
美元	—	2%	33%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2007年及2008年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別為2,101,321,000港元及3,478,878,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息0.25%計息。
- (c)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分別為214,943,000港元、276,231,000港元及321,85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眾多獨立客戶相關之貿易應收帳款並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個月以內	178,440	214,549	210,344
2至3個月	23,906	36,532	88,333
超過3個月	12,597	25,150	23,176
	<u>214,943</u>	<u>276,231</u>	<u>321,853</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已減值並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分別為7,550,000港元、9,977,000港元及3,203,000港元。根據管理層評估，與客戶有爭議之該等結餘有關之個別減值應收帳款，僅該應收帳款一部分預期可收回。Sigma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68	7,550	9,977
減值撥備	4,489	2,326	—
有關一家購買附屬公司	114	—	—
減值撥備回撥	(1,821)	—	(6,787)
貨幣換算差額	—	101	13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u>7,550</u>	<u>9,977</u>	<u>3,203</u>

已減值應收帳項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損益內。從帳戶中扣除的減值撥備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內其他類別帳款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帳面值。

10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貸款之帳面值按港元列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一少數股東貸款

一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貸款之帳面值按人民幣列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48,148	178,401	96,218
應付其他貿易帳款及計提費用	3,905,691	3,635,911	3,408,1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5,785	44,773	49,5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19	35,419	15,25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829,402	—	—
	<u> </u>	<u> </u>	<u> </u>
	<u>4,933,645</u>	<u>3,894,504</u>	<u>3,569,130</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35%	56%	38%
人民幣	65%	44%	62%
	<u> </u>	<u> </u>	<u> </u>
	<u>100%</u>	<u>100%</u>	<u>1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銀行貸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7,913,940	7,920,170	5,770,000
扣減：即期部分	—	(5,049,600)	—
	<u>7,913,940</u>	<u>2,870,570</u>	<u>5,770,000</u>

該結餘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港元	99%	99%	100%
人民幣	1%	1%	—
	<u>100%</u>	<u>100%</u>	<u>10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於六個月內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並分別須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償還。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73%、0.82%及0.69%。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企業均按標準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未來五個年度有關累進稅率之若干特定條文除外。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Sigma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帳面值的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稅率25%（就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差異而言）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預扣稅率5%（就未匯出收益所產生者而言）作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收入稅項負債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			合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48,101	53,738	-	25,185	128,571	-	73,286	182,309
有關所購買 之附屬公司 自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48,101	-	-	-	-	-	48,101	-	-
	-	5,637	(1,157)	25,185	103,386	7,298	25,185	109,023	6,141
於12月31日	<u>48,101</u>	<u>53,738</u>	<u>52,581</u>	<u>25,185</u>	<u>128,571</u>	<u>135,869</u>	<u>73,286</u>	<u>182,309</u>	<u>188,450</u>

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遞延稅項負債預期主要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5 股本

	2007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法定：			
5,71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股	44,577	44,577	44,577
44,28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股	345,423	345,423	345,423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股	15,639	15,639	15,639
8,42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股	65,707	65,707	65,707
	<u>81,346</u>	<u>81,346</u>	<u>81,346</u>

16 承擔

Sigma集團就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21,979	1,175,927	215,764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4,080,575	-	314,209
	<u>6,502,554</u>	<u>1,175,927</u>	<u>529,973</u>

附註：資本承擔乃Sigma集團年度預算過程中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預算金額。該等估計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

17 附屬公司列表

Sigma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所持權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 集裝箱碼頭	2,400,000,000港元	73%	73%	73%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 集裝箱碼頭	6,056,960,000港元	65%	65%	65%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鐵路服務	人民幣150,000,000元	65%	65%	65%
Fargreat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 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5%	65%	65%

Sigma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作出調整，藉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其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09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2009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產 及負債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4,079	—	—	1,834,079
投資物業	4,169	—	—	4,1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8,237	—	—	148,237
無形資產	5,719	—	—	5,719
共控實體	431,132	—	—	431,132
予共控實體貸款	160,147	—	—	160,147
聯營公司	730,102	97,035	520,000	1,347,137
予聯營公司貸款	32,440	—	—	32,440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320,000	(294,000)	—	26,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1,051	—	—	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0	—	—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16,556	—	—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11	—	—	71,511
	<u>3,757,123</u>	<u>(196,965)</u>	<u>520,000</u>	<u>4,080,158</u>

	本集團於 2009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2009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產 及負債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821	—	—	9,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82,315	—	—	182,3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55	—	—	1,3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81	—	—	20,58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	—	—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	405,740	—	—	405,740
	<u>619,826</u>	<u>—</u>	<u>—</u>	<u>619,826</u>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的 待出售資產	258,363	—	—	258,363
	<u>878,189</u>	<u>—</u>	<u>—</u>	<u>878,189</u>
總資產	<u><u>4,635,312</u></u>	<u><u>(196,965)</u></u>	<u><u>520,000</u></u>	<u><u>4,958,34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03	—	—	19,603
長期借貸	1,410,671	—	—	1,410,671
其他長期負債	744	—	—	744
	<u>1,431,018</u>	<u>—</u>	<u>—</u>	<u>1,431,0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8,000	—	520,000	66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29	—	—	4,3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83,051	—	—	83,051
短期銀行貸款	110,563	—	—	110,563
	<u>345,943</u>	<u>—</u>	<u>520,000</u>	<u>865,943</u>
總負債	<u><u>1,776,961</u></u>	<u><u>—</u></u>	<u><u>520,000</u></u>	<u><u>2,296,961</u></u>
淨資產	<u><u>2,858,351</u></u>	<u><u>(196,965)</u></u>	<u><u>—</u></u>	<u><u>2,661,386</u></u>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
2. 該調整指將本集團現有於Sigma的6.85%股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涉及的綜合調整。
3. 該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於完成後，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代價(不包括Sigma股東貸款及Wattrus股東貸款)超出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經計及遞延稅項的影響後)記作商譽並計入於聯營公司內。Wattrus集團及Sigma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與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估計公平值有明顯差異。因此，實際商譽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金額不同。
4.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完成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3月30日收取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93,000,000美元)。於2010年5月12日，本集團亦收取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4,536,000,000港元(約等於583,00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合共收取約876,000,000美元。該等收款並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除收購事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Wattrus及Sigma於200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上文附註4所載的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3.70% 實際權益（「交易」）而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第 158 至 160 頁標題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 158 至 160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 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在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 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

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與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5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0	0.017%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7%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37%	3.12.2004—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37%	2.12.2004—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37%	3.12.2004—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0%	19.4.2007—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26%	1.12.2004—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0%	28.10.2003—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37%	2.12.2004—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18%	18.4.2007—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0.018%	19.4.2007—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介乎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介乎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02%	(1)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中遠新加坡」)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2)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2)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中國遠洋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以港元供認購或出售及交易的普通股，通常稱為「H股」。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中遠新加坡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一股每股面值0.2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因此對該等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於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日期佔相聯
				尚未行使之	法團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港元)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0.079%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800,000	0.05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0.079%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0.033%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於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日期佔相聯
				尚未行使之	法團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新加坡元)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0.031%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新加坡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	百分比	
			(港元)				
陳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25,000	0.020%	(1)	
			3.588	700,000	0.027%	(2)	
			9.540	680,000	0.026%	(3)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0.022%	(3)	
許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0.019%	(2)	
			9.540	580,000	0.022%	(3)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0.022%	(3)	
徐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0.003%	(2)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0.019%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0.019%	(3)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集團

董事姓名	於中遠集團之職銜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財務總監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主席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何家樂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由 1996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c)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訂立由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於集裝箱碼頭擁有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孫家康博士及何家樂先生均於中遠集團及／或於其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訴訟

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財務回顧－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比雷埃夫斯原訟法庭發出一民事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約等於59,7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所有重大索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索償作出有力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結果。

比雷埃夫斯碼頭於2010年3月26日入稟比雷埃夫斯初審行政法院，就比雷埃夫斯稅務局(Tax Office of Societes Anonymes of Piraeus)（「比雷埃夫斯稅務局」）拒絕向比雷埃夫斯碼頭退回其支付的9,500,000歐元（約等於97,850,000港元）的增值稅（「增值稅」）事項，提出行政追索（索償）；此行政索償的法律依據是比雷埃夫斯稅務辦公室拒絕比雷埃夫斯碼頭退回增值稅的申請違反希臘追認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比雷埃夫斯碼頭提出的行政索償的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司已獲希臘法律顧問告知，一般需要頗長時間為行政追索訂立聆訊日期。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管理」）	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及羅兵咸永道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及羅兵咸永道各自概無於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亞洲資產管理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就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全文)之發行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與CIMC Holdings (B.V.I.) Ltd. 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以總代價14,000,000美元向CIMC Holdings (B.V.I.) Ltd. 轉讓於Fental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提供予Fentalic Limited的股東貸款；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6,400,000美元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之20%股權；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與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一系列協議，據此，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約250,000,000美元向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轉讓若干海運集裝箱之衡平權及法定擁有權及所有權，並向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租回該等集裝箱；
4.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碼頭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比雷埃夫斯碼頭獲獨家授權使用及開發比雷埃夫斯港的若干碼頭；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物流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出售協議」)；
6. 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及中國遠洋同意將達成完成出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及完成出售協議的日期分別延長至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3月31日；及

7. 該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6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該協議及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其他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 (f)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之書面同意；
- (h) 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及
- (i) 本通函。